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7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释义	8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三章发行条款	1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	131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80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3
第九章税项	184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186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94
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202
第十四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203
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204
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	208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211
附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此类项目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政府，坏账风险较小，但款项回收时间将视当地财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强，房地产销售项目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利建设行业具有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项目总成本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水利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带来不确定性，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与管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25]13 号）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本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告。

2、董事长变更

2026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郭伟、杨继成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6〕23 号），任命郭伟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杨继成的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 年 3 月，工商已完成变更。

3、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14.86 万元，同比下降 99.67%，主要为项目回款减少。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3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

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水投公司	指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的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持续融资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而发行人当前的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

一步增加。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37,937.70 万元、1,069,789.49 万元、1,673,225.13 万元及 1,756,57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8.68%、12.85%、13.04%。虽然发行人该类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但回款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未来如果资金支付出现困难，将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难以收回，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24,034.22 万元、309,676.89 万元、224,967.71 万元和 195,16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2.51%、1.73%和 1.4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水区水投常绿壹号院项目“保交房”专班、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其中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发行人相关款项的回收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17.08%，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31.65%，2-3 年占 20.84%，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为 30.43%。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则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4、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59,193.85 万元、1,940,665.83 万元、1,550,512.60 万元和 1,495,61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20.13%、15.75%、11.91%、11.10%。截至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部分主要是 PPP 项目投资款，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变现主要依赖于工程进度及约定的回购时间及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风险。

5、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 1,452,390.62 万元、1,500,071.49 万元、1,499,739.89 万元和 1,503,72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4%、12.18%、11.52%和 11.16%。202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项目为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账面余额 1,407,710.81 万元，该项目作为河南省重点工程已经基本竣工，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6、投资性现金流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314.28 万元、19,429.29 万元、44,206.50 万元和 3,614.17 万元。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9,721.62 万元、577,912.65 万元、342,258.08 万元和 188,138.19 万元。随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相关项目快速推进，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因此投资性现金流占比较大的情况将继续存在。

7、负债规模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7,560,098.36 万元、8,146,469.80 万元、8,507,413.61 万元和 8,915,252.66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6%、66.13%、65.35%和 66.17%。

8、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以 PPP 方式承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项目建设周期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1,057.4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417.5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4,224,508.18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351,546.82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366,034.25**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较大，存在一定债务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3,513.64 万元、1,050,133.28 万元、954,690.74 万元和 190,158.04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对负债覆盖比例较低，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证能力较弱。

10、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质押借款、融资租赁形成的受限资产以及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的股权质押形成的受限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等，账面价值合 2,096,529.41 万元，占

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6.10%。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1、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资产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南水北调属于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供水配套工程属于重点项目，发行人目前拥有该项目资产，但该资产管理和收益权目前属于南水北调运营保障中心尚未移交给发行人。未来移交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未来收益权存在不确定风险。

12、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此类项目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政府，坏账风险较小，但款项回收时间将视当地财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13、发行人补充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强，房地产销售项目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补充盈利能力较弱。

14、发行人未来压力大，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水利投资运营的主体，承担着河南省内大量水利工程项目，款项回收时间具体视当地财政状况，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压力较大，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5、房地产项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均在河南省内，在其他区域未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16、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46,407.34 万元、-558,483.36 万元、-298,051.59 万元和-184,524.02 万元。虽近年来投资性现金流有所好转，但仍持续为负。随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相关项目快速推进，发行人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行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由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特点，在前期的拆迁费用、建设期间的成本投入、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土地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水利建设业务量及结算回款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地区经济波动风险

水利基础建设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发行人水利建设业务主要以河南省为主，未来河南省经济的走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业务的新增及现有业务的良性运作均受到影响，且该类影响还有较长的持续性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利建设行业具有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项目总成本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水利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带来不确定性，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与管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水利建设开发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洪水、台风、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均会不同程度地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同时防汛任务较重时，发行人可能面临水库决口，灌溉管网破坏，将拖缓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若定价偏离市场化定价原则，则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7、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合同，受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8、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建设，用水收费，房地产等，前述业务的开展及经营成果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处于下行阶段，经济环境不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近年来发展较快，2025年末一级控股子公司43家。虽然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有着成熟的管理模式，但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发行人本部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存在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决策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约束，但是未来如果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多，将使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经营过分依赖关联交易，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3、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水利基础建设、PPP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较慢。发行人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管理难度和风险。未来，随着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对各类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加强资金筹措，并提高对资金运用效率。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加强财务管理的压力。

4、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对未来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这些项目已获得国家、河南省政府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的要求都比较高，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入使用、项目管理和技术上能否确保不出现重大问题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水利建设、PPP 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该行业对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大。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导向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该行业的前景。以 PPP 棚改项目建设为例，现阶段 PPP 棚改项目建设方面的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但并不代表在未来时期内，阶段性或持续性的政策变化对 PPP 棚改项目建设出现不利的影响。

2、房地产政策风险

房地产政策的走向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变化联系密切。近些年房地产行业的突飞猛进致使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频频出台，未来房地产调控的走向具有不可预计性，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的走势下滑，相关行业的

走势也将势必下滑。对于发行人而言，房地产政策最直接的影响就体现在发行人现有业务正常结算回款上。

3、项目手续的获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大部分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部分 PPP 项目投资。由于项目建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环评手续、土地手续等，如果项目手续未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接连下发国发【2010】19 号、国发【2014】43 号文，预财【2010】412 号和预财【2013】463 号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但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加之各项融资平台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务资产的运营与管理，相关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没有来源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但在房地产调控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国家对土地供应制度进行改革与修正，可能会影响地方政府财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项目投资收益。

7、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业务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但公司的主营业务受政府的影响较大，未来政府基建需求若受政策调整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相关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二、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124亿元和5亿元美元债。其中，中期票据余额91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7亿元，私募公司债余额26亿元；待偿还境外债5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65】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即5,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7亿元（即7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年【7】月【13】日
发行日期	【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5】日
起息日期	【2026】年【7】月【16】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1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1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17】日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外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期	【2031】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458】。本次引用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14】日9:00至2026年【7】月【15】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16】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拟募集资金【7】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期发行拟偿还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限	利率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拟使用时间	类型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用途
1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豫水利 MTN003	100,000.00	100,000.00	2023/07/28-2026/07/28	2.94	50,000.00	2,940.00	2026/07/28	债务融资工具	否	偿还有息债务
2		24 豫水利 MTN003	100,000.00	100,000.00	2024/07/29-2029/07/29	2.10	-	2,100.00	2026/07/29	债务融资工具	否	偿还有息债务
3		河南农商银行	25,600.00	23,600.00	2024/02/04-2027/02/04	3.20	5,680.00	-	2026/08/06	银行贷款	否	补流
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0	2022/02/23-2030/02/23	3.60	6,874.00	877.00	2026/08/15	非标融资	否	补流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1/11/19-2031/11/18	4.85	-	619.00	2026/08/19	非标融资	否	补流
6		华夏银行	46,000.00	45,540.00	2025/12/15-2028/12/15	2.34	-	270.00	2026/08/21	银行贷款	否	补流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2023/08/25-2026/08/25	4.50	-	640.00	2026/08/25	非标融资	否	补流
合计			496,600.00	439,140.00			70,000.00					

注：以上 3-7 均可以提前还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410127010190113102

户名：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行号：313491099275

账号：999156000840003509

户名：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491000407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举借该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

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现金流、外部融资能力、可变现资产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保障支持。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84,563.39 万元、1,276,487.87 万元、1,218,313.59 万元和 278,103.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24.00 万元、48,411.70 万元、41,564.64 万元和 15,896.56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3,513.64 万元、1,050,133.28 万元、954,690.74 万元和 190,158.04 万元，近年来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5,146,755.2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064,123.7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082,631.57 万元。发行人目前已发行了多只债务融资工具，亦显示出其在资本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各类融资活动进展情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不良记录。

发行人未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其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中期票据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四）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1,906.84 万元、2,991,735.92 万元、3,691,382.79 万元和 4,029,264.80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将为发行人提供较强的融资支持，发行人还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具有较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股东可通过后续增资，不断充实公司资本金，加大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

（六）本期中期票据资金偿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财务融资部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郭伟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1,717,290.74 万元。

(四)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8736553A

(六)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七) 工商登记号：410000000021287

(八)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九) 联系人：马悦

(十) 邮政编码：450000

(十一) 电话：0371-55172021

(十二) 传真：0371-60307951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水产养殖;旅游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树木种植经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 合法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3、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 PPP 项目,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要求,发行人 PPP 项目均已入财政部示范库、省级推介库或省级意向库,并就项目投资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且纳入财政预算。发行人不存在因 PPP 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上述项目中除已披露的个别项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项目手续均办理完毕,已办理的相关手续和批复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因项目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以 BT 模式开展的水利投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存在已完工 BT 项目,发行人 BT 项目均取得于 2012 年之前,发生在财预【2012】463 号文之前,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的要求。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发行人 PPP 项目及 BT 项目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如后续收到整改通知,发行人将按照要求积极配合整改。

4、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存在从事 PPP 项目或 BT 项目而形成的对政府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均存在业务背景,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对政府方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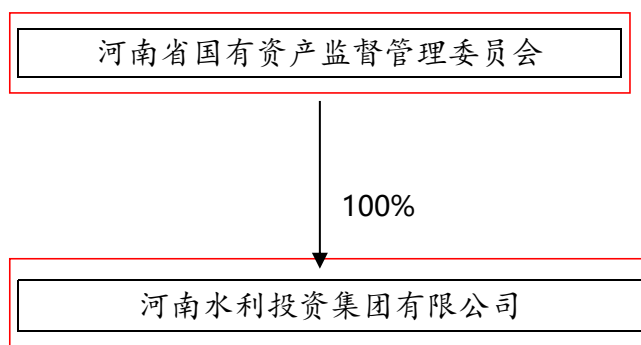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集团唯一出资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717,290.74万元。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

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水利厅负责政策支持、行业管理及业务指导等管理服务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历史沿革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关于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号）文件名义，于2009年12月2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河南省财政厅和水利厅代表省政府现金出资。

2009年11月26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3,0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1,0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1,000万元。

2010年6月2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3,000万元。

2010年4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政文【2010】82号），同意将7家省属水管单位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赵口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三义寨分局、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和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的经评估的水利国有净资产出资452,750万元划转到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其中：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净资产89,130.36万元，经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豫大公评报字【2009】第019号”《评估报告》；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净资产25,023.54万元，经河南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博信评报字【2009】第023号”《评估报告》；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赵口分局净资产2,945.17万元，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大信评字【2009】第1009号”《评估报告》；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三义寨分局净资产9,860.65万元，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大信评字【2009】第1008号”《评估报告》；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净资产33,691.35万元，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博信评报字【2009】第024号”《评估报告》；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净资产128,860.54万元，经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世评报字【2009】第039号”《评估报告》；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净资产163,238.51万元，经河南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天健报字【2009】第016号《评估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7,7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60,750万元。

2011年8月22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65,750万元。

2012年10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名称由“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收到省政府出资款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467,750万元。

2014年7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467,750.00万元增加为1,680,296.82万元，由发行人出资人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缴完毕。增加的注册资本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原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公司拥有的河南省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10,296.82万元和持有的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650.00万元，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省级投资部分资本金1,201,600万元”。

2011至2014年，累计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资本金790,093.37万元，截至2014年底，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268,790万元。

2015年5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修改经营范围的批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水库、灌区、大中型河道治理、供水工程、污水处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及中小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的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投资；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变更为“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2016年4月，因实行“三证合一”制度，发行人申请换发营业执照，2016年5月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698736553A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0.00万元。

2015年至2018年6月，累计收到中央补助、省级财政及地市财政资金、南水北调配套基金拨付的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资本金373,889万元。2018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补充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豫财企管〔2018〕6号），拨入资本金660,000,000.00元，同期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对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核销清产核资损失5,000,000.00元，其中核销资本公积1,114,156.43元，核销实收资本3,885,843.57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710,290.74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1,717,290.74 万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000.00 万元，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水利厅负责政策支持、行业管理及业务指导等管理服务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郭伟、杨继成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6〕23 号），任命郭伟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杨继成的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 年 3 月，工商已完成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17,290.74 万元。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豫国资企改【2014】19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目前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90,000 万元、省管水库、灌区资产 452,750 万元、河南省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10,296.82 万元、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50 万元以及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部分资本金 1,163,982.50 万元，发行人所属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三）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会、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四）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省政府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专业性投融资公司，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整合和优化配置水利资源，盘活资产存量，以资产筹集资金，以资金建设项目，以运营扩张资本，提高融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主要负责对水利基础设施和公（准）益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建设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利用水土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水源工程、供水等经营项目开发；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进行土地综合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内审部门，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其他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4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5,212.87	郑州市	河道治理	80.72	
2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4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5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000.00	郑州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51.00	
6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信阳市	水利管理	85.00	10.00
7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3,000.00	郑州市	工程勘察、测量、评估	51.00	
8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93,729.44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79.21	
9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10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86,200.00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85.00	10.00
11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42,486.93	郑州市	水利工程	90.00	10.00
12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信阳市	水资源管理	30.00	50.00
13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266.85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40.00	
14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鹤壁市	水利管理	61.76	
15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济源市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100.00	
16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77.50	0.50
17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	70.00	10.00
18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5,767.10	安阳市	水生态项目	75.00	
19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10,000.00	邓州	水库工程	47.00	4.00
20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睢县	水生态项目	64.00	1.00
21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0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0	
22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014.00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89.00	5.00
23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820.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100.00	
24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039.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25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郑州市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100.00	
26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960.00	郑州市	住宿、餐饮	100.00	
27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22,860.89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100.00	
28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80.00	
29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郑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30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平舆县	水利管理业	100.00	
31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33,150.00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80.00	
32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	
33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333.00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55.00	
34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2,167.33	平顶山市	自来水的生产	30.00	30.00
35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许昌市	机械设备租赁	40.00	60.00
36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33,569.60	商丘市	水资源管理	50.50	0.50
37	河南水投光州现代水网有限公司	131,711.30	信阳市	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	43.00	8.00
38	河南水投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郑州市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100.00	
39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100.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	14.99

40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信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1	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汝阳县	水利管理业	100.00	
42	河南省豫东水资源配置北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商丘市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43	河南省豫东水资源配置南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漯河市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注：发行人将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1.发行人持有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向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 60%，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主要事项需 40%以上股东同意，董事会主要事项需 1/2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因此发行人对该公司有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根据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重大投资决策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发行人在 5 名委员中发行人委派 4 名，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3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道治理	80.72	189.27	117.45	71.82	4.23	0.35	否
2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	34.65	29.70	4.95	26.04	0.89	否
3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	26.25	22.28	3.97	3.36	0.17	否

上述重要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任涛，注册资本 270,583.83 万元，实收资本 335,212.87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河道治理，滩涂地改造，土地整理，水利旅游综合开发，水土资源综合开发，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2.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

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公司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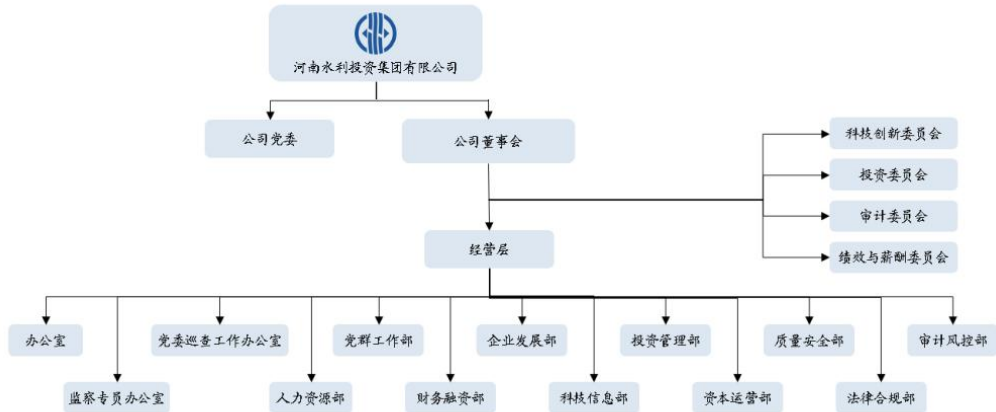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或其委托机构行使股东职责。设立董事会，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产生。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十三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人力

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融资部、企业发展部、科技信息部、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质量安全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风控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办公室

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总部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督查督办、文秘、信息宣传、信访、舆情、国家安全、机要、保密、公文、档案、后勤、印章管理、会务及公车管理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2）监察专员办公室

协助开展部门全面管控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和省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协助集团党委开展内部巡察工作，主要包括：1）协助集团公司开展内部巡察，按程序通报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2）用好执纪执法和日常监督中掌握的情况，及时跟进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4）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与岗位编制、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薪酬绩效、乡村振兴等工作。

（5）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党务、意识形态、统战、工会、团委、妇女工作、

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

(6) 财务融资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研究和制订,承担集团公司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及债务风险管理、担保管理、公积金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共享中心及外派财务人员管理等工作。

(7) 企业发展部

负责部门全面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承担国家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分解、执行、业务板块重组、应收账款管理、经营计划管理、组织绩效管理、主业及培育业务管理等工作。

(8) 科技信息部

负责搭建集团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公司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立项、成果转化应用,负责信息化规划、应用系统建设与运维、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维护、机房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9) 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计划管理、集团公司直投项目投资管理、招标审核备案管理、投资信息化管理、子公司投资项目业务指导等;负责组织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会、投资论证会。

(10) 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股权投资、收购兼并重组、资产处置、基金投资、改制上市等资本运作,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归口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涉及资本运营业务。

(11) 质量安全部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集团工程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施工技术、物资采购、建设合同、验收、档案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生态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劳动保护、应急管理工作。

(12) 法律合规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法律及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合同管理、案件管理、法律顾问单位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13) 审计风控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管理、风险评估、风控管理、审计规划、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及离任审计、重大事项专项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对接等

管理工作。

（三）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章程》）。

1、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班子，建立起了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工合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公司的董事会、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运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东会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

3、董事会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

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政府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政府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政府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5、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为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按公司研究制定的工作分工确定，履行职权时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出资人监管规定。

6、议事表决程序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原则上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主要听取经营班子年度、半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汇报，修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时随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2）省政府国资委认为必要时；（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担保、抵押、重大融资和资本性支出，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别决议包

括：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非主业投资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省政府国资委决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省政府国资委决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两会一层决策事项清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委员会全体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清单》、《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投资事项报告制度》、《借款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1、内控机构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本公司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办法》、《个人借款、费用审批及支付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投资事项报告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等，因不存在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2、制度建设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水利设施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3、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企业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子公司项目投资进行可行性论证；企业财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核算、监督、管理与指导；企业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对推荐或委派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企业审计室负责对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并根据企业需要对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企业其他职能部门可以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子公司的指导。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管理事务，子公司应将该事务形成的材料分别上报所涉及部门批准或报备。

4、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由企业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企业总经理办公会。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企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企业对外投资的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经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5、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长及其他经理人员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企业签订担保合同。企业应当按规定向为企业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企业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企业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批准的异常合同，企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6、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审计室，依法独立行使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权利，接受企业总经理办公会领导，对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为确保日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将计划、预算、决算报表、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按规定时间送至审计室。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征得总经

理办公会同意,审计室可以有计划地经常派驻审计人员到各被审计对象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各被审计对象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工作环境。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审计室人员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相关规章制度,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审计室应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审计结果。审计过程中和审计结束后,审计及相关人员应依法保守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

7、借款、费用审批及支付管理制度

公司发生借款业务时,由借款人填制借款单,区分金额大小经不同级别的领导审批;借款专款专用,谁借支谁使用、谁偿还,不允许一款多用或多笔借款交叉使用。公司经办人员报销时填制报销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副总审批;公司发生的对公业务款项支付,必须取得合法票据,经审批程序后支付。

8、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融资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是财务融资部,财务融资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财务融资部负责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融资意向,签订融资合同或协议,办理融资手续。公司发行票据、债券或股票,由财务融资部起草方案,经董事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中介机构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同时公司财务融资部应进行偿债能力、资金结构分析,保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公司支付筹资利息、股息、本金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核对利息支付清单,取得有关凭据。

9、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融资部,由公司主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负责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立即组织、汇集此类事件的信息,并办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更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报告。

10、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统一会计政策,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明确了发行人资金筹措、各项资产及利润指标的核算方法,并对财务人员的管理、资金的管理及财务核算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反应财务管理信息提供了制度保证。

1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指导水投公司控股企业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加强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所指预算管理是指全面预算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企业董事会设立预算委员会负责预算管理事宜,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控股企业设立预算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具体工作,对企业总经理负责。预算委员会主要拟订预算的目标、政策、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完成预算目标。企业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预算年度终了,控股企业应当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据预算完成情况和预算审查情况对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

12、资金内控运营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内控运营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对资金调配,运营做出了规定。

13、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发行人采用统一资金调配制度,保证公司短期资金安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制度，对公司短期资金应急调度，调配，紧急融资，保证短期资金安全使用做了相关的规定。

14、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用统收统支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设立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的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成员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资金管理原则：统一管理、分户核算，有偿使用。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为 公务员 身份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领取 公务员薪酬
1	董事会	郭伟	董事长	2026.2-至今	否	是	否
2		周贵恒	副董事长	2023.9-至今	否	是	否
3		蔡松涛	职工代表董事	2023.7-至今	否	是	否
4		周海涛	外部董事	2024.11-2027.11	否	否	否
5		袁顺兴	外部董事	2022.11-2028.11	否	否	否
6		张英怀	外部董事	2021.12-2027.12	否	否	否
7		周国方	外部董事	2022.11-2028.11	否	否	否
8	高级管理层	周贵恒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2023.9-至今	否	是	否
9		蔡松涛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2023.5-至今	否	是	否
10		邱清德	副总经理	2023.5-至今	否	是	否
11		余洋	副总经理	2023.5-至今	否	是	否
12		申宏伟	总会计师	2019.7-至今	否	是	否
13		梁红霞	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	2025.9 至今	否	是	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发行人属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独资企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监管，不存在公务员兼任的情况，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董事长、党委书记郭伟，男，1970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经理周贵恒，男，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河南省农村信用社主任、党委副书记，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十一届省委候补委员。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董事、党委副书记蔡松涛，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河南省政协办公厅接待处副处长，河南省纪委驻共青团河南省委纪检组副组长，河南省纪委驻省环境保护厅纪检组副组长，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处长，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董事周海涛，男，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立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立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外部董事。现任河南立亚会计集团董事长，兼任中豫港务集团外部董事、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袁顺兴，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董事张英怀，男，1983年7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被评为公司法领域专业律师，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现任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中共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现兼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周国方，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合伙人。现兼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简历

总经理周贵恒，详见董事。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蔡松涛，详见董事。

副总经理邱清德，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河南省水利厅移民资金管理处处长，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审计处）主任、一级调研员。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余洋，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副局长，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郑州建设管理处处长，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党总支书记。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申宏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梁红霞，1974年11月出生，律师，曾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工作，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河南水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本部在职员工91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44人，占总人数比48.35%，发行人本部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本部员工构成情况

按部门构成		
部门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层	8	8.79%
办公室	10	10.99%
监察专员办公室	6	6.59%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4	4.40%
人力资源部	7	7.69%
党群工作部	4	4.40%
财务融资部	10	10.99%
企业发展部	6	6.59%
科技信息部	4	4.40%
投资管理部	16	17.58%
资本运营部	3	3.30%
质量安全部	4	4.40%
法律合规部	5	5.49%
审计风险部	4	4.40%
合计	91	100%
按学历构成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44	48.35%
本科生	36	39.56%
专科生	6	6.59%
高中及以下学历	5	5.49%
合计	91	100%
按年龄构成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30 岁	2	2.20%
31-40 岁	52	57.14%
41-50 岁	17	18.68%
51-60 岁	20	21.98%
合计	91	100%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水产养殖;旅游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水

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树木种植经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业务主体,主要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担负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等职能。从收入来源来看,项目投资、工程施工、水费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目前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已经完工,但因为未完成竣工结算,因此还未将省级投入的供水配套工程收入划入发行人,暂时由南水北调运营保障中心管理。如果收入划入发行人,则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由南水北调供水收入构成主体部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563.38 万元、1,276,487.87 万元、1,218,313.59 万元和 278,103.4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29,292.31 万元、466,365.11 万元、490,982.85 万元和 114,758.91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335,774.69	28.35%	304,020.68	23.82%	331,237.79	27.19%	80,825.60	29.06%
工程施工	472,880.25	39.92%	488,181.95	38.24%	471,574.30	38.71%	96,462.98	34.69%
水费	86,989.98	7.34%	140,385.25	11.00%	174,691.74	14.34%	43,754.53	15.73%
商品房销售	10,041.48	0.85%	16,955.50	1.33%	5,919.36	0.49%	418.06	0.15%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21,454.13	1.81%	17,145.41	1.34%	5,610.29	0.46%	3,337.85	1.20%
其他	257,422.85	21.73%	309,799.08	24.27%	229,280.12	18.82%	53,304.46	19.17%
合计	1,184,563.38	100.00%	1,276,487.87	100.00%	1,218,313.59	100.00%	278,103.48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项目投资分别为 335,774.69 万元、304,020.68 万元、331,237.79 万元和 80,825.6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28.35%、23.82%、27.19%和 29.06%。发行人作为河南省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主体，从事水利项目投资逐年增加，项目投资板块收入逐年上升，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472,880.25 万元、488,181.95 万元、471,574.30 万元和 96,462.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9.92%、38.24%、38.71%和 34.69%，目前基本保持稳定。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989.98 万元、140,385.25 万元、174,691.74 万元和 43,754.5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7.34%、11.00%、14.34%和 15.73%。水费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部分，因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水费收入增长导致发行人 2023-2025 年间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并上升趋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1.48 万元、16,955.50 万元、5,919.36 万元和 418.0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85%、1.33%、0.49%和 0.15%。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呈波动性，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商品房销售回款需在交付时方可结转收入，由于发行人开发项目较少，导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分别为 21,454.13 万元、17,145.41 万元、5,610.29 万元和 3,337.8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1%、1.34%、0.46%和 1.20%。2022-2024 年间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渐减小。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257,422.85 万元、309,799.08 万元、229,280.12 万元和 53,304.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3%、24.27%、18.82%和 19.17%。发行其他业务包括咨询设计、贸易、污水处理、客房及餐饮收入、租赁、物业经营收入、其他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86,932.02	11.51%	89,228.27	11.01%	84,188.99	11.58%	21,707.63	13.29%
工程施工	414,689.67	54.91%	420,420.79	51.90%	392,464.22	53.96%	78,734.27	48.20%
水费	68,406.74	9.06%	68,953.27	8.51%	104,377.40	14.35%	24,466.97	14.98%
商品房销售	2,073.93	0.27%	11,304.62	1.40%	4,185.02	0.58%	239.81	0.15%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	183,168.71	24.25%	220,215.81	27.18%	142,115.11	19.54%	38,195.89	23.38%
合计	755,271.07	100.00%	810,122.76	100.00%	727,330.74	100.00%	163,344.57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投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6,932.02 万元、89,228.27 万元、84,188.99 万元和 21,707.6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1.51%、11.01%、11.58%和 13.29%，成本随项目投资情况有所波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的成本分别为 414,689.67 万元、420,420.79 万元、392,464.22 万元、78,734.2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91%、51.9%、53.96%和 48.2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406.74 万元、68,953.27 万元、104,377.40 万元和 24,466.9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9.06%、8.51%、14.35%和 14.98%，随供水业务扩张成本相应增加。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3.93 万元、11,304.62 万元、4,185.02 万元和 239.8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27%、1.40%、0.58%和 0.15%。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成本随交付时结转，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的成本计入公司财务费用中，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均为零。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168.71 万元、220,215.81 万元、142,115.11 万元和 38,195.89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25%、27.18%、19.54%和 23.38%，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248,842.67	57.97%	214,792.41	46.06%	247,048.80	50.32%	59,117.97	51.51%
工程施工	58,190.58	13.56%	67,761.16	14.53%	79,110.08	16.11%	17,728.71	15.45%
水费	18,583.24	4.33%	71,431.98	15.32%	70,314.34	14.32%	19,287.56	16.81%
商品房销售	7,967.55	1.86%	5,650.88	1.21%	1,734.34	0.35%	178.25	0.16%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21,454.13	5.00%	17,145.41	3.68%	5,610.29	1.14%	3,337.85	2.91%
其他	74,254.14	17.30%	89,583.27	19.21%	87,165.01	17.75%	15,108.57	13.17%
合计	429,292.31	100.00%	466,365.11	100.00%	490,982.85	100.00%	114,758.91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投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8,842.67 万元、214,792.41 万元、247,048.80 万元和 59,117.9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57.97%、46.06%、50.32%和 51.51%。发行人项目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是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之一。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润分别为 58,190.58 万元、67,761.16 万元、79,110.08 万元和 17,728.7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3.56%、14.53%、16.11%和 15.4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583.24 万元、71,431.98 万元、70,314.34 万元、19,287.5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4.33%、15.32%、14.32%和 16.81%。2022-2024 年发行人水费业务毛利润随着供水业务规模增加呈现增长态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967.55 万元、5,650.88 万元、1,734.34 万元和 178.25 万元，占每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1.86%、1.21%、0.35 和 0.16%。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整体占比较小。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454.13 万元、17,145.41 万元、5,610.29 万元和 3,337.8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5.00%、3.68%、1.14%和 2.91%。

2025-2026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毛利润分别为 74,254.14 万元、89,583.27 万元、87,165.01 万元和 15,108.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7.30%、19.21%、17.75%和 13.17%。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项目投资	74.11%	70.65%	74.58%	73.14%
工程施工	12.31%	13.88%	16.78%	18.38%
水费	21.36%	50.88%	40.25%	44.08%
商品房销售	79.35%	33.33%	29.30%	42.64%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28.85%	28.92%	38.02%	28.34%
合计	36.24%	36.54%	40.30%	41.2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下属项目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1%、70.65%、74.58%和 73.14%。发行人项目投资业务主要同当地政府合作，发行人在成本投入基础上收到约定利润，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发行人不提供建造服务的，发行人仅对投资收益确认收入，其资金财务成本计入了发行人财务费用，对于发行人提供建造服务的，对建造投资确认成本并根据运营情况进行摊销，所以发行人整体项目投资板块毛利润较高。

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2.31%、13.88%、16.78%和 18.38%，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水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6%、50.88%、40.25%和 44.08%，近年来随着自来水供水业务占比提升，水费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35%、33.33%、29.30%和 42.64%，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不大，受开发项目区域及房地产开发预售、交付结转影响，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浮动。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毛利率均为 100.00%，原因为成本计入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中。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5%、28.92%、38.02 和 28.34%。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项目投资

发行人是河南省唯一的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项目收益的主要来源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目前还不包括南水北调工程）产生的收益，均在河南省内开展。

发行人项目投资板块业务主要涉及 BT 项目、PPP 项目，PPP 项目以使用者付费等市场化模式开展为主，近三年财政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0%。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项目投资目前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其中一种是 BT 业务模式、另一种是 PPP 业务模式。2016 年以前发行人已经完工结转的项目主要是 BT 业务模式，2016 年末以后发行人项目投资主要是 PPP 业务模式。

i. BT 模式

BT 模式也称为回购模式，即政府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交给社会资本，在社会资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后，再由政府出资分期付款和利用补偿措施等方式完成对基础设施的收购。对于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其是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环节均可按照 BT（建设—移交）方式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建设，政府通过补偿机制和回购方式，回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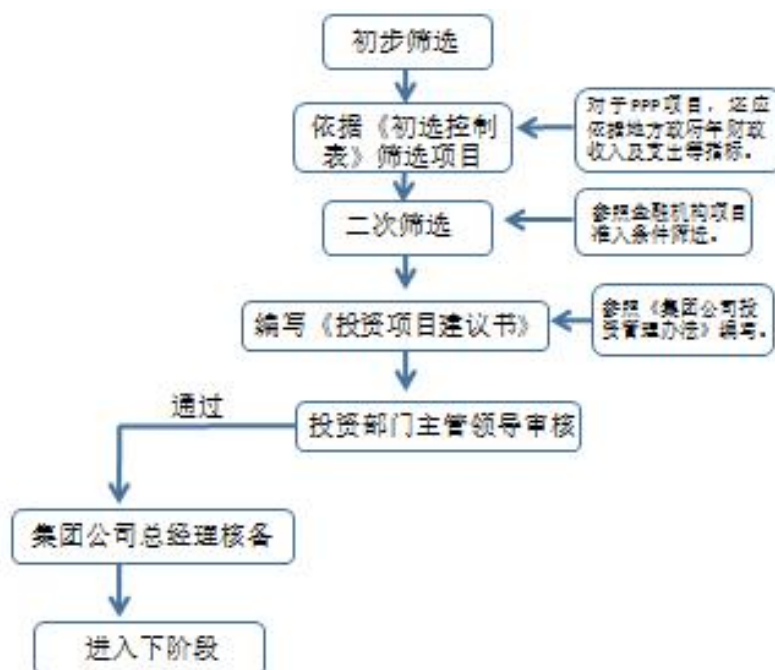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投资方向和业务板块，发行人积极参与河南省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基础水利业务集群是发行人的属性支撑和基础业务，是发行人作为省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重点投资领域，主要涵盖国家及区域内具有社会影响力和投资价值的大型调水及洪水控制、中型水库及引黄调蓄等水源工程、水源、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及水生态文明建设等。该项 BT 业务运作流程有：

发行人投资部门在项目寻找过程中，通过研究、论证，确定投资项目可行性，通过与地方政府谈判确定项目收益，经发行人决策机构同意后，开展项目投资。投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项目的推动和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管理处撤销。BT 项目合同约定回购期限和回购金额，并明确投资回报，项目完成后，政府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

回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 BT 项目均已完工，无在建 BT 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形成资产 6.52 亿元，具体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

①项目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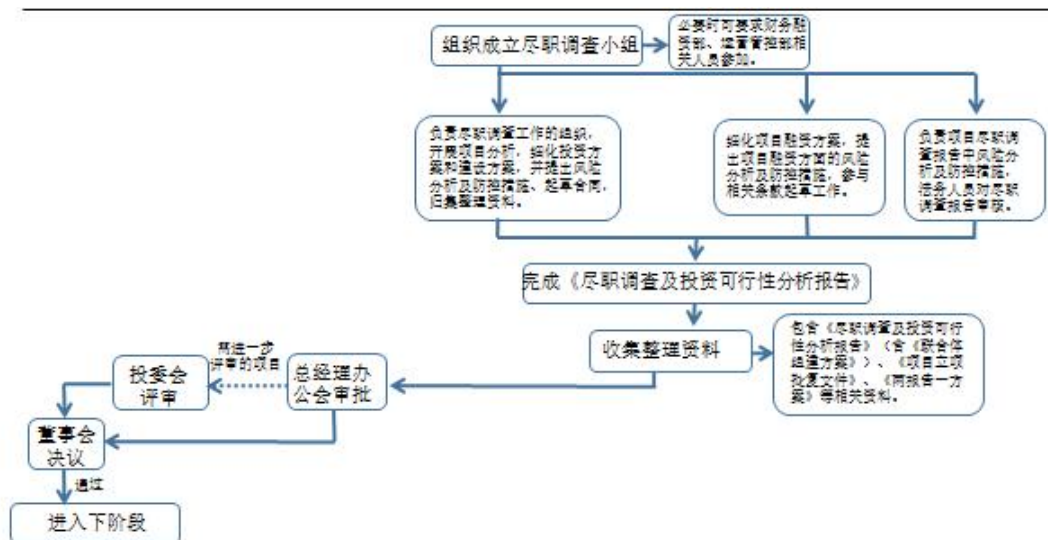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投资项目初选流程图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与总体发展规划，投资部门广泛收集项目信息或投资意向，并根据确定的“集团公司项目初选控制指标表”，初步筛选及识别投资项目。投资部门应对初选识别的项目再对照金融机构的项目准入条件和融资成本，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可提前引导合作金融机构配合进行项目筛选），确定拟投资项目。投资部门通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论证，编写《投资项目建议书》，搜集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投资项目建议书》，由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向集团公司总经理报告核备。

②项目决策

图：发行人决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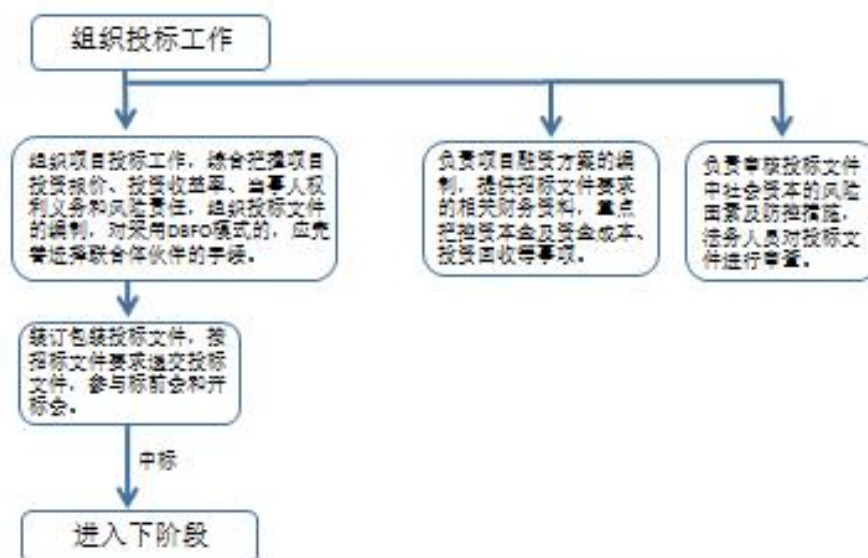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投资部门负责组织成立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小组，必要时，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可要求财务融资部、运营管控部相关人员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投融运各部门职责：（1）投资部门负责尽职调查工作的组织，开展项目分析、细化投资方案和建设方案、提出项目投资和建设方面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起草合同文书、归集整理资料等工作。（2）财务融资部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细化项目融资方案，提出项目融资方面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参与合同文书相关条款的起草工作。（3）运营管控部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中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等工作，法务人员应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专业审核。

尽职调查工作小组负责完成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别从项目投资、融资、建设、风险防控、联合体组建方案（必要时）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并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搜集整理后，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项目尽职调查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需要提交集团公司投资委员会进一步评审、论证。对于无需提交投资委员会评审的投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于需要提交投资委员会评审的投资项目，提交投资委员会评审论证后，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进行投标的项目。

③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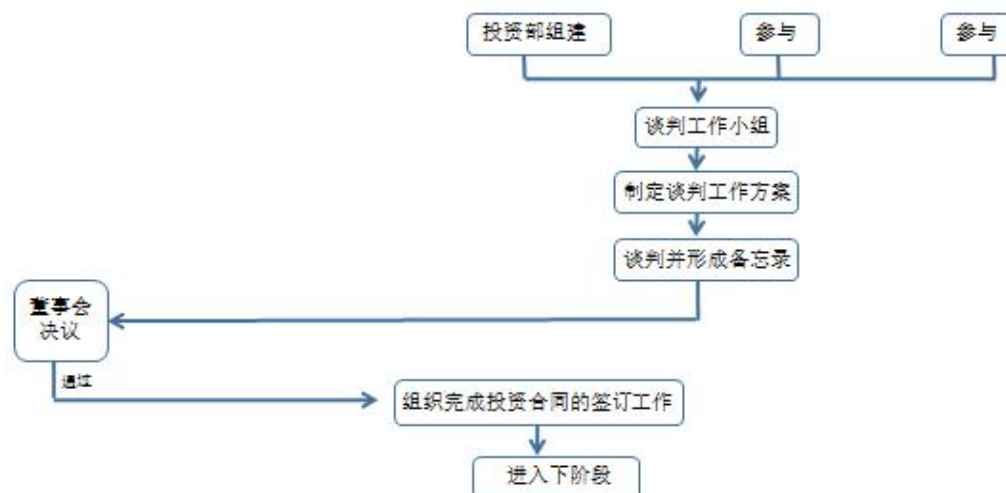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项目投标流程图



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的拟投资项目，投资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投标工作，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对项目的投资报价、投资收益率（内部收益率）、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关键因素进行综合把握，并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财务融资部和运营管控部应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财务融资部负责项目融资方案的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财务资料，重点把控资本金及资金成本、投资回收等事项。运营管控部负责审核投标文件中社会资本的风险因素及防控措施，法务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专业审查。投资部门负责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标前会和开标会。集团公司中标后，进入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章节。

④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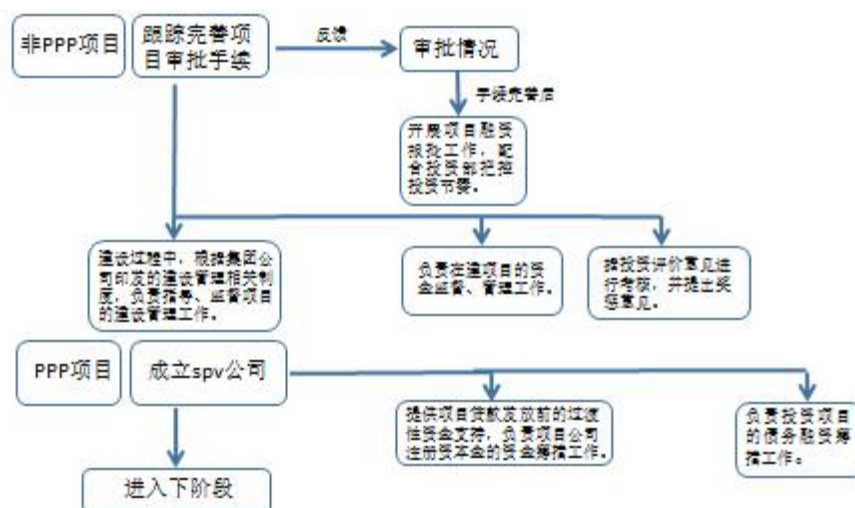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流程图



投资部门负责组建合同谈判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部门、财务融资部、运营管控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投资项目合同谈判工作。谈判工作小组应制定谈判工作方案，谈判工作方案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不得实质修改要约和承诺。谈判方案应明确在招标和投标中尚未确定的合同事宜。谈判工作小组应严格执行谈判工作方案，每轮谈判结束后，应形成谈判备忘录，并经谈判双方签字确认。谈判工作小组应将谈判结果和谈判备忘录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汇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投资部门牵头组织完成投资合同的签订工作。

⑤项目建设实施

图：发行人项目实施流程图



集团公司确定实施的投资项目，投资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批复、土地预审意见、环评批复等文件）进行及时的跟踪，并将项目审批情况及时反馈财务融资部，项目审批手续完善后及时通知财务融资部开展项目融资报批工作。投资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手续完善情况控制投资进度，项目审批手续不齐全的进行资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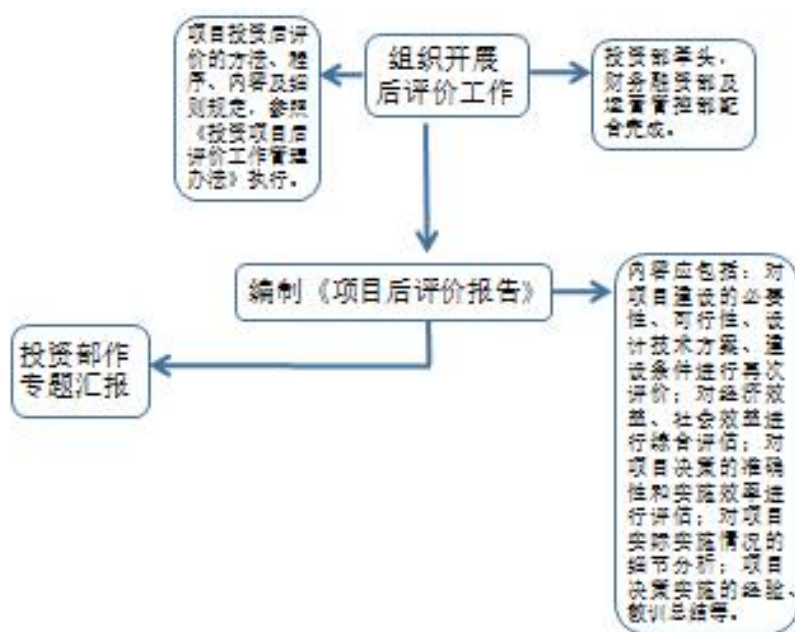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方向和业务板块，公司积极参与省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公司投资部门在项目寻找过程中，通过研究、论证，确定投资项目可行性，通过与地方政府谈判确定项目收益，经公司决策机构同意后，开展项目投资。投资过程中，公司及地方政府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项目的推动和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管理处撤销。BT项目合同约定回购期限和回购金额，并明确投资回报，项目完成后，政府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成本

和投资回报。BT项目对于公司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存在，在长期应收款反映。在BT项目中，公司均未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由公司和政府组建的项目建管局发包劳务或者由公司以项目投资者的身份发包劳务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成本主要为公司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成本，在财务费用中反映。

针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财务融资部配合投资部门进行投资节奏的控制。在项目审批手续齐全，符合银行项目贷款审批要求时，投资部门可开展项目投资，财务融资部方给予项目贷款发放前的过渡性资金支持。投资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集团公司印发的建设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指导、监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财务融资部负责在建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运营管控部根据投资评价意见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⑥项目后评价

图：发行人项目后评价流程图



项目在建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由投资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专题汇报。

后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设计技术方案、建设条件进行再次评价；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对项目决策的准确性和实施效率进行评估；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细节分析；项目决策实施

的经验、教训总结等。具体项目投资后评价的方法、程序、内容及细则规定，参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发行人在建项目通过 BT 模式，发行人已就项目投资签署了相关 BT 合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相关规定。

ii. PPP 模式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①项目筛选

PPP 项目的筛选与 BT 项目的筛选流程基本一致，另外还应根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指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选识别。

②项目决策

PPP 项目的决策流程同 BT 项目的决策流程。

③项目投标

PPP 项目的投标与 BT 项目的投标流程基本一致，另外对 PPP 项目采用 DBFO 模式的，投资部门还应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完善选择联合体合作伙伴的手续。

④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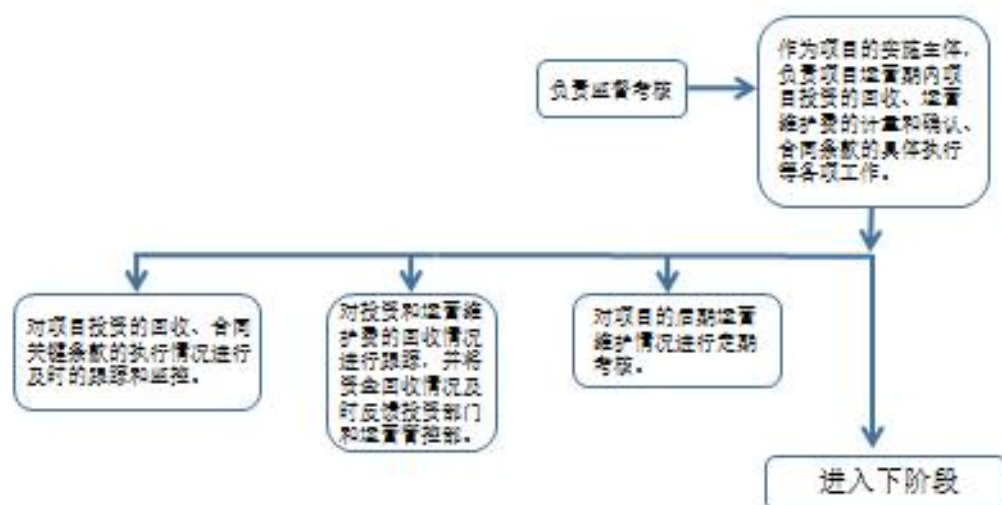
PPP 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订流程同 BT 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订流程。

⑤项目建设实施

PPP 项目的建设实施流程同 BT 项目的建设实施流程。针对 PPP 项目，由投资部门组织成立 SPV 公司，项目实施阶段的责任主体是 SPV 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 SPV 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资金筹措工作，SPV 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债务融资筹措工作。

⑥项目运营管理

图：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流程图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理由集团公司确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等作为运营管理的主体，运营管控部负责监督考核。SPV 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 PPP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投资的回收、运营维护费的计量和确认、合同条款的具体执行等各项工作。投资部门对项目投资的回收、合同关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的跟踪和监控。运营管控部对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⑦项目后评价

PPP 项目的后评价流程同 BT 项目的后评价流程。

截至 2025 年末，计入无形资产-在建 PPP 项目 148.67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 PPP 项目 70.29 亿元。

(2) 会计核算方式

A.对于发行人仅参与投资，不负责施工建设的 PPP（含 BOT 模式）项目及 BT 项目，发行人将项目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BT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①项目建设期

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

借：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投资款/合同资产

贷：银行存款

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期间对建设期利息进行计提：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收到建设期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本部分资金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②进入运营期

进入运营期收到回购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投资款（本金）、应收账款（回购收益）。

BT 项目核算：由于发行人在 BT 项目中未提供建造服务，而是由政府组建的项目建管局发包劳务或者由发行人以项目投资者的身份发包劳务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 5 条关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在财务核算中，对 BT 项目投资额均在长期应收款中归集。在收到合同授予方支付的回购本金时，冲减长期应收款，投资回报记入主营业务收入。

因 BT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主要是资金成本，且公司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私募债、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资金来源多样化，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无法作到同步，无法按项目进行配比，因此在核算中，将 BT 项目相关的资金成本记入了财务费用中。虽然资金成本没有与收入相比配，但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将当期发生的资金成本记入了财务费用中，未导致虚增利润，保证了财务核算成果的准确性。

PPP 项目/BOT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①项目建设期

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

借：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投资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 PPP 项目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

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 PPP 项目投资根据项目约定回报情况进行结转

借：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

贷：长期应收款-PPP项目投资款/合同资产

②进入运营期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

收到政府支付的运营费用时对PPP项目的成本收入进行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无形资产—摊销

同时将收到的资金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PPP项目/BOT项目会计核算：发行人目前实施的PPP项目/BOT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由政府付费的公共基础建设项目，如城市水系、河道治理、水库项目等；一类是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使用者付费的项目。在财务核算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回报方式分别进行财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5条关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在财务核算中，在建设期，发行人将PPP项目/BOT项目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中归集。在项目竣工进入运营期后，如果合同条款中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则将未来可收到的确定回报按一定的折现率计算出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投资总额与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如果没有确定回报，则将所有的项目投资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确认的无形资产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收到政府拨付的固定回报时，根据实际利率法分别确认收回的金融资产成本和投资回报，并分别冲减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和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收到的由使用者付费的收入时，则按供水收入、污水收入和运营维护费收入等不同的收入类别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B.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及应用案例——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对于发行人参与投资，并提供施工建设

服务的 PPP（含 BOT 模式）项目及 BT 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期将项目投资计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项目建设期

按进度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

借：无形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预计一年内变现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PPP 项目预付款（预计一年以上变现的）

贷：银行存款

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②进入运营期

对 PPP 项目投资进行结转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无形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预计一年内变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PPP 项目预付款（预计一年以上变现的）

收到政府支付的运营费用时对 PPP 项目的成本收入进行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

同时将收到的资金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以下是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的主要项目情况：

1) 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总投资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截至 2025 年末实际收回资金	政府机构实施方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是否签订协议
1	许昌市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PPP	500,000.00	791,419.00	369,850.12	许昌市水务局	320,576.07	是
2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PPP	410,100.00	755,748.40	56,845.35	洛阳市水利局	223,272.77	是
3	汝州市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320,963.60	1,283,610.91	67,252.21	汝州市人民政府	258,136.93	是
4	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300,000.00	629,789.25	62,666.39	漯河市西城区管委会	166,847.43	是
5	襄城县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280,964.95	430,159.44	36,826.84	襄城县人民政府	83,285.56	是
6	新蔡县水系联通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PP	269,200.00	628,758.12	188,695.67	新蔡县水利局	104,412.77	是
7	新安县水务建设 PPP 项目	PPP	256,689.00	518,454.45	41,471.06	新安县水利局	98,437.59	是
8	平舆县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PPP	216,262.05	567,333.83	18,633.73	平舆县人民政府	87,282.29	是
9	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PPP 项目	PPP	169,000.00	302,447.50	50,067.45	栾川县水利局	140,162.56	是

10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166,760.94	824,566.18	2,111.09	安阳市水利局	29,956.77	是
11	周口港口码头及综合物流园区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132,600.00	362,896.64	4,600.00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 集聚区管理委 员会	68,513.90	是
12	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综合 治理 PPP 项目	PPP	126,451.50	275,505.57	10,895.84	汝南县人民政府	91,943.13	是
13	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	BOT	118,429.87	238,834.39	1,439.13	驻马店市水利局	32,833.64	是
14	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 建设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107,184.47	257,976.00	180.92	安阳市殷都区跃 进渠灌区服务中 心	34,571.16	是
15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 目	PPP	99,967.44	143,944.58	946.32	新密市政府	20,374.13	是
16	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99,568.65	132,556.07	23,620.50	邓州市水利局	31,419.60	是
17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 水配套工程项城供水管道工程 PPP 项目	PPP	96,342.34	409,277.96	4,210.10	项城市水利局	18,617.68	是
18	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一期工程 PPP 项目	PPP	90,648.09	205,412.94	9,554.68	睢县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管理局	33,115.02	是
19	濮阳引黄调蓄水库及配套基建 项目	BT	88,600.00	85,829.62	77,313.47	濮阳市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管理委 员会	77,694.50	是
20	引江济淮工程周口市郸城县配 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81,727.03	374,680.32	600.00	郸城县水利局	7,975.66	是

21	范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PPP	81,038.27	296,540.16	6,689.74	范县水利局	18,280.88	是
22	镇平县园林城市建设 PPP 项目	BOT	31,739.44	52,651.63	2,160.00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78.70	是
23	南水北调登封供水 ppp 项目	PPP	71,805.30	292,998.31	59,559.16	登封市水利局	60,654.11	是
24	濮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PP	70,827.10	182,000.00	840.51	濮阳县水利局	-	是
25	濮阳新区路桥泵站项目	BT	70,000.00	107,976.43	107,613.07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17,580.92	是
26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68,001.44	123,549.00	14,325.90	偃师区政府	57,378.04	是
27	沁阳市总干河城区段改造（一期）工程	PPP	53,000.00	130,517.69	10,500.00	沁阳市水利局	31,245.76	是
28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408,825.45	815,035.09	96.71	信阳市水利局	30,152.53	是
29	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	BOT	50,483.35	175,723.78	4,631.2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和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49.00	是
30	伊川伊河堤防加固 PPP 项目	PPP	50,000.00	105,079.75	36,682.76	伊川县人民政府	25,008.16	是
31	孟津马步社区 BT 项目	BT	50,000.00	60,530.90	65,928.66	孟津县人民政府	10,267.40	是
合计			4,937,180.28	11,561,803.91	1,336,808.59		2,300,624.66	

注：发行人已完工项目较多，此处仅列示项目总投资规模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项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项目投资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31个，总投资金额4,937,180.28万元，预计总可回收金额11,561,803.91万元。截至2025年末，已经确认收入金额2,300,624.66万元。

2)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资额	建设期间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回款期	是否签订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1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	BOT	765,000.00	58%	86,200.00	752,654.16	2019.9-2024.9	4,305,062.22	2024.9-2059.9	是	-	-
2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政府授权	739,731.97	0%	524,143.35	536,457.10	2021.11-2023.12	-	-	授权批复	-	-
3	大别山革命老区（潢川）现代水网一期工程	EOD	653,856.86	47%	41,971.13	135,800.00	2023.8-2028.8	1,241,125.47	2024.3-2058.8	是	-	-
4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BOOT）	BOOT 特许经营	565,180.42	57%	289,500.00	545,981.00	2021.11-2025.12	337,831.56	2026.1-2066.12	是	1,800.00	-
5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	特许经营	349,196.60	20%	48,165.41	243,612.74	2022.9-2024.12	1,167,594.03	2025.7-2053.7	是	-	-
6	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 PPP 项目	BOT	346,976.93	54%	42,486.93	346,976.93	2019.9-2024.12	616,123.29	2026.1-2055.12	是	-	-
7	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项目	特许经营	166,460.21	20%	27,421.97	128,962.38	2023.6-2026.12	961,168.20	2027.1-2066.12	是	20,000.00	-
8	河南省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淅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PPP	152,706.91	21%	13,296.19	73,312.18	2023.11-2025.12	373,320.35	2025.12-2053.11	是	2,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资额	建设期间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回款期	是否签订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9	河南省前坪灌区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	企业核准	102,735.47	20%	12,170.00	87,801.83	2022.10-2025.10	1,047,563.61	2025.11-2075.10	是	-	-
10	引江济淮工程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81,727.03	25%	23,159.16	72,112.84	2022.5-2024.5	374,680.32	2024.7-2047.6	是	-	-
11	鹤壁东区市政设施综合建设提升 PPP 项目	PPP	42,984.19	20%	8,448.89	37,025.73	2022.10-2024.10	79,777.00	2025.5-2037.5	是	-	-
12	鄯陵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	特许经营 TOO+BOO+MC	32,816.51	21%	6,400.00	31,238.32	2023.12-2026.04	151,281.34	2025.12-2054.12	是	-	-
13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	PPP	19,933.82	30%	5,790.00	10,647.65	2018.5-2025.5	179,183.25	2025.5-2054.5	是	4,000.00	1,277.08
14	浚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PPP	12,890.00	20%	2,690.00	12,890.00	2022.5-2024.5	27,717.88	2024.5-2052.4	是	-	-
15	兰考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特许经营	12,542.82	20%	1,950.00	8,510.40	2023.8-2026.12	155,020.95	2027.1-2042.12	是	-	-
16	安阳市引岳入安工程 PPP 项目	PPP	55,488.01	22%	16,200.00	69,008.03	2016.5-2025.4	81,238.97	2025.5-2045.5	是	-	-
17	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项目	BOT	19,497.03	21%	1,000.00	15,334.08	2025.3-2026.8	99,453.38	2026.9-2055.9	是	4,162.95	-
18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配水管网项目	特许经营	22,716.38	21%	3,874.06	10,000.00	2025.9-2027.9	115,875.12	2027.9-2055.9	是	7,290.00	5,426.38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资额	建设期间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回款期	是否签订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19	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项目	政府授权	510,499.46	0%	171,265.70	266,534.00	2024.11-2028.1	省政府授权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未来运营待定	--	授权批复	121,603.00	122,362.46
20	前坪水库灌区工程项目	政府授权	593,828.00	0%	141,244.99	262,034.36	2024.11-2028.1	省政府授权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未来运营待定	--	授权批复	163,527.85	156,342.50
合计			5,246,768.62		1,467,377.78	3,646,893.73		11,314,016.94			324,383.80	285,408.42

注：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此处仅列示项目总投资规模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项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投资项目 20 个，预计投入总金额 5,246,768.62 万元，截至2025年末已投入总金额 3,646,893.73 万元。

发行人通过 BT 模式、PPP 模式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 PPP 项目均已入财政部示范库、省级推介库或省级意向库。发行人上述参与的在建 BT 项目不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相关规定。BT 项目未来无融资计划，不涉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发行人的 PPP 在建项目中，均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社会资本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投资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及替政府项目垫资行为，已完工及在建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2、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1) 基本经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所从事业务均为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分包业务,业务类型均为工程施工,不涉及政府委托代建等政府性业务。

①业务资质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3个建筑企业总承包壹级资质(分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4个建筑企业总承包贰级资质(分别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齐全、管理体系完善,能够独立承担大型水库(含各种类型的大坝)、电站、隧洞、渡槽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以及路桥、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勘探处理等类工程施工任务。

②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程序、施工现场质量控制、施工中的质量控制、试验检测管理、检验评定、交工验收、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等事项。同时为规范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经理部财务管理体系、工程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费用管理、项目成本管理和项目财务监督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未受到行政处罚。

③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施工业务是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联合投标方式取得相关境内外工程,主要以承建国内外水利水电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为主,并承建公路铁路、涵闸、桥梁、城市供水、机场、港口、基础处理、输变电站、金属

结构制安与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等。公司工程建设施工业务主要分布在河南、上海、安徽、山西、新疆、湖北、河北省等区域。

结算方式：

发行人普通道路、桥梁业务施工业务工程结算按施工进度结算，结算进度与结算量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监理方和业主方认定的完成量进行。一般情况下，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和工程设备进场施工开始，会分别收到业主部分预收款；工程进度按照经过监理方签认的完成量按月或季进行工程结算付款，完成合同额的40%-50%以后开始按比例进行预付款的扣回；工程结算工程中会按照结算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一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到三年内支付。

会计处理方式：

1) 根据工程前期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

贷：银行存款、货币资金等

2) 工程施工达到20%结算点与业主方确认后可根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工程结算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收到20%工程款后，冲减应收账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4) 剩余待结算保证金，一般为工程款的5%，从应收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质保金

贷：应收账款

(2) 合同签订情况

表：发行人2025年及2026年1-3月工程施工板块合同签订情况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合同个数
2025年	229,488.63	52
2026年1-3月	19,901.08	11

表：发行人2025年及2026年1-3月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华东地区	-	-
华中地区	227,308.63	19,901.08
西北地区	2,179.99	-
合计	229,488.63	19,901.08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工程施工板块前五大业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
1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筑物工程施工标	41,319.09
2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4 标	15,613.64
3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水厂工程） 项目第一段	11,757.91
4	浚县“21.7”白寺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 1 标	9,565.22
5	城发环境（许昌）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8,351.61
合计		86,607.48

表：截至 2025 年末工程施工板块新签订合同额前十大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分类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1	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工程施工 2 标	水利工程	汝州市、郟县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1,703.35
2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施工 1 标	水利工程	信阳市、驻马店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3,957.68
3	黄河故道一期水生态治理项目	水利工程	开封民权县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545.86
4	平舆水环境 PPP 项目	市政工程	平舆县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224.94
5	引江济淮 5 标项目	水利工程	商丘柘城县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670.50
6	信阳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二标段项目	水利工程	信阳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226.73
7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5 标项目	水利工程	郑州市、开封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2,541.92
8	小浪底北岸灌区 PPP 项目	水利工程	济源市、焦作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211.69
9	濮阳路桥 BT 项目	市政工程	濮阳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	少林新游客服务中心换乘中心（一期）	市政工程	登封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
合计					1,076,082.67

(3)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是否自主建设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1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施工 4 标	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省开封市	53,236.00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是	52,857.75
2	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治理综合工程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汝南县	50,962.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是	53,653.39
3	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24,326.00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23 年 7 月	是	19,511.58
4	安阳殷都区水生态项目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	23,144.0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是	20,646.65
5	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施工标段	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13,782.0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是	14,523.09
6	台前 2019 年度及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台前县龙湖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	7,488.00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是	7,851.58
合计				172,938.00	-	-	-	-	169,044.04

(4)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工程施工板块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主体	业主名称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5 年末已回款金额
1	商丘市水利局河南省黄河故道一期水生态治理特许经营项目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商丘市水利局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730 日历天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108,545.86	2023 年 5 月	49,932.07
2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二标段	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水利局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	30 个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104,226.73	2022 年 8 月	105,142.68

				管理有限 公司						
3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五标	开封市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4 个月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92,541.92	2022 年 1 月	82,270.00
4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标	周口市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4 个月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89,332.93	2022 年 1 月	
5	信阳四水同治	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水利局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 个月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1 月	83,245.00	2021 年 5 月	
6	西霞院水利枢纽灌区工程	焦作市温县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660 天	2020 年 5 月	2024 年 12 月	43,195.60	2020 年 4 月	39,058.30
7	前坪灌区汝阳供水二标	洛阳市汝阳县	河南省水利投资集团	汝阳县前坪灌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30 个月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3 月	32,836.50	2022 年 8 月	
8	前坪灌区汝阳供水 1 标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汝阳县前坪灌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汝阳县前坪灌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30 个月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4 月	27,948.13	2022 年 8 月	23,230.20
9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潞河景观带一期工程	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水利局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9 天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7,174.91	2022 年 8 月	27,019.06
10	项城水厂	项城市	净水厂及市政管网	项城市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580 天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22,099.32	2021 年 5 月	

11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一标段	周口市 郸城县	郸城县水利局	郸城县水利局	480天	2024年 2月	2025年 6月	78,576.00	2024年 2月	
12	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许昌市 长葛市	长葛市水利局	长葛市水利局	450天	2024年 3月	2025年 6月	17,600.04	2024年 3月	
13	潢川县杨围孜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程(EPC项目)一标段	信阳市 潢川县	潢川县水利局	潢川县防洪灌溉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管理局	365天	2024年 5月	2025年 4月	24,000.00	2024年 4月	
14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鹤壁市)第三批施工一标段	鹤壁市	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365天	2024年 6月	2025年 5月	3,695.85	2024年 5月	
15	灵宝市火石崖水库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三门峡 灵宝市	灵宝市水利局	灵宝市水利局	24个月	2024年 7月	2026年 6月	5,631.63	2024年 6月	
合计								760,650.42		326,652.31

1、河南省黄河故道一期水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内容为任庄、林七、吴屯三座串联水库清淤扩容，清淤土方 3514 万 m³，共设计 2 座集中堆土区和 17 处淤区，其中 17 处淤区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外，共堆存土方 2081 万 m³，2 座集中堆土区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共堆土方 833 万 m³。清淤土方首先利用绞吸式挖泥船吹填至库区两岸 17 处淤区，其中有 600 万 m³为高速路基用土（高速路基用土自淤区取土，位于林七水库）、833 万 m³自淤区运送至 2 座堆山，剩余 2081 万 m³堆放至淤区内。河南省黄河故道一期水生态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是一局集团公司与水投集团联合中标的 PPP 项目，概算投资 16.78 亿元。

2、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是一项以城市供水、河湖生态补水为主，结合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调水工程，是集供水、生态等效益为一体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工程供水线路总长 79.97km，总设计流量 18.42m³/s，分中心城

区供水工程和明港供水工程两部分，其中：中心城区供水包括城市供水和生态供水，供水线路长 57.97km，最大设计流量 15m³/s；明港供水均是城市供水，供水对象是明港航空港区及沿线乡镇、驻马店正阳县、平舆县，供水线路长 22.00km，最大设计流量 3.42m³/s。中心城区输水干线全长 21.50km，包括泵站 2 座、高位水池 2 座。输水干线起点在白鹭湖设泵站，先由北向南提水到和孝营 145m 高位水池，线路长 3.01km，设计流量 10m³/s；再从高位水池设一条重力流管线，沿 G312 国道自西向东铺管，输水到羊山新区、石武高铁西，长 12.51km，设计流量线路首端 10m³/s，末端 1.8m³/s。在干线设 15 条输水支线共 5.26km，分别向刘家洼、张湾、顾岗、五云和海营水库等 5 座水库输水，同时为郑家冲调蓄池、十里河调蓄池、白高庙调蓄池、千禧调蓄池、信茶调蓄池、新兴调蓄池、银钱北调蓄池、银钱南调蓄池、马岗西调蓄池和马岗东调蓄池等 10 座调蓄池输水，最大设计流量 5.0m³/s，最小 0.1m³/s。另外从顾岗水库设 1 条反输支线 0.72km，当遇总干渠检修或出山店无弃水，可从顾岗水库应急调水。反输支线设计流量 3.2m³/s，起点在顾岗水库设泵站，先向南提水 0.46km 到顾岗 138m 高位水池，再通过 0.26km 重力流管线向东在新六大街接入支线，最后通过干线向中心城区水库、调蓄湖反向输水。明港供水工程从淮河北岸、出山店水库北灌溉洞出口取水，通过设泵站 1 座和 22.00km 压力管线提水，先是自西向东、自南向北穿过孔庄，然后向北在井庄附近西向东穿越沪陕高速，再沿 G107 西约 500m 向北输水至明港水厂，沿线途径孔庄、甘岸、长台及城阳城等乡镇，预留供水分水口，管线终点设配水井，一是通往水厂，二是预留正阳、平舆供水分水口。工程最大设计流量 3.42m³/s，采用双排球墨铸铁管道输水，管径 DN1200，其中明港 1.32m³/s（含孔庄 0.1m³/s、甘岸 0.06m³/s、长台 0.08m³/s、城阳城 0.02m³/s）、正阳 0.94m³/s、平舆 1.16m³/s。

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约 794.91 万 m³，石方开挖约 19.23 万 m³，土方回填约 161.19 万 m³，粗砂回填约 9.84 万 m³，钢筋制安约 6565.1t，混凝土浇筑约 11.2 万 m³；城区 DN2400PCCP 管道安装约 2810m，DN2400JPCCP 管道安装约 2260m，K9 级 DN2000 球墨铸铁管约 3080m，顶管约 2600m，K9 级 DN1400 球墨铸铁管约 2900m；K9 级 DN1200 球墨铸铁管约 4810m；K9 级 DN1000 球墨铸

铁管约 900m, K10 级 DN1200 球墨铸铁管 68.46m; K10 级 DN1000 球墨铸铁管 104.113m。明港双排 DN1200 球墨铸铁管约 22.12km。

3、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五标: 贾鲁河桩号 98+150~148+566, 标段内尉氏县城段(桩号 98+979~108+532)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后曹闸以上段(121+494~148+566)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其他段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 26.3km、加固堤防 73.1km、河道疏浚 50.4km、护岸 10.6km、护坡 28.6km, 排水闸 33 座, 拦河闸 1 座, 分洪堰 1 座, 桥梁 10 座。含上述建筑安装工程、水保工程、环保工程。标段涉及行政区域: 开封市尉氏县、祥符区和郑州市中牟县。

4、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标, 1 标起止桩号 0+000~51+600, 全长 51.6km, 位于贾鲁河最下游, 涉及周口市川汇区、西华县和扶沟县, 新建堤防 39km、加固堤防 59km、河道疏挖 51.6km、护岸 15.8km、护坡 12.9km, 排水闸 45 座, 引水闸 3 座, 拦河闸 1 座, 桥梁 10 座。

闫岗闸位于西华县阎岗村, 为拆除九孔闸后在原址上重建的开敞式平底板闸, 共 7 孔, 单孔净宽 12m, 拆除重建不改变原闸的灌溉、补源工程任务, 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3 级,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 1060m³/s, 50 年一遇校核流量 1370m³/s, 正常蓄水位 53.8m。闫岗闸总投资 9,485 万元。

主要工程量: 河道疏挖 1055 万 m³, 堤防填筑 528 万 m³, 格宾石笼等 16.4 万 m³, 混凝土 8.8 万 m³, 钢筋制安 7000t。签约合同金额 8.93 亿元, 工期 24 个月。

5、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是一项以城市供水、河池生态补水为主, 结合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引调水工程。它是河南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 提升信阳市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能力、助力打造“千池之市、生态水城”的重大工程。

合同内施工任务包括输水隧洞 11.42km(其中 1#隧洞 5.59km, 2#隧洞 1.99km, 3#隧洞 3.84km)、调蓄库 1 座、1#2#连接工程(含倒虹吸、暗涵)、泵站 1 座(乔庙泵站)、高位水池 1 座(和孝营高位水池)、输水管线 2.99km(乔庙泵站

至和孝营高位水池）、老官河整治 3.41km 以及金结、机电安装、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合同主要工程量：土石方开挖 390.66 万 m³，土石方回填 56.89 万 m³，砼浇筑 20.76 万 m³，钢筋制安 1.39 万 t。工程签约合同金额：一标段 66,566.37 万元、明港水厂 16,678.92 万元，合计 83,245.29 万元。

6、西霞院水利枢纽灌区工程施工 3 标位于温县境内，总干渠全长 31.5742km，进入温县后沿老蟒河南侧布置，在朱家庄东穿旅游路后沿其东侧向南至新蟒河北，从南水北调新蟒河倒虹吸处新蟒河河道北侧穿南水北调后转向北，于南平泉村和北平泉村之间上青峰岭，在西水运村北侧向东北进入武陟县境内。温县段新建输水总干渠（桩号 XZ40+243.0~XZ71+817.2）渠道及渠道建筑物工程，包括新建渠道约 29.83km，新建建筑物 65 座，包括渠道倒虹吸 5 座、节制闸 3 座、分水闸 5 座、退水闸 2 座、穿渠倒虹吸 2 座、桥梁 48 座等；10kV 供电线路和建筑物机电金结设备安装；工程管理设施建设。合同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 157.22 万 m³，土方回填 215.54 万 m³，混凝土 20.81 万 m³，钢筋制安 0.75 万 t。合同金额：431,956,051 元。合同工期 66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7 日。因施工用地移交滞后，已申请合同工期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7、前坪灌区汝阳供水二标，二标段起止桩号 8+100~13+550，15+971~18+200，全长 7.7km。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有 3 段隧洞工程，1 座倒虹吸工程。1#隧洞长 5176m，采用土压平衡盾构机施工，隧洞纵坡为 1/2000，隧洞采用 C50F150W8 钢筋混凝土管片衬砌，洞内铺设 DN2400 涂塑复合钢管输水，钢管壁厚 16mm；管道铺设完成后，管壁与洞壁之间填充 C15 自密实混凝土。2#隧洞长 519m，采用钻爆法施工，内铺设 DN2200 涂塑复合钢管，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或者钢筋混凝土+钢衬衬砌。在 2#隧洞与 3#隧洞间一座穿练溪寺沟倒虹吸工程，长度为 90.5m。3#隧洞长 1525m，由钻爆法施工变更为顶管法施工，管材为 K9 级 DN2200 球墨铸铁管。签约合同金额 3.28 亿元，总工期 30 个月。

8、河南省前坪灌区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施工一标段：输水管道起点为前坪水库输水洞电站尾水池，终点为三洋铁路（不含隧洞段），全长 12.12km，管径主要为 DN2400、DN2200、DN2000，管材为 JPCCP、PCCP 管，城区铁矿段及穿

越段为涂塑复合钢管。共有各类建筑物 47 座（不含镇墩），其中前池 1 座，连接段 1 座，穿越河道 6 处（北汝河、西岭沟、漫流河、青气沟、罗沟河、洛峪河），穿越主要道路 3 处（杜鹃大道、省道 S325、省道 S243），阀井 36 座，镇墩 58 座。主要工程量：土方开挖 79.27 万 m³，土方回填 74.79 万 m³，粗砂垫层 3.19 万 m³，混凝土浇筑 2.27 万 m³，钢筋制安 1088t，管线安装 12.12km。

9、信阳市四水共治及城市供水工程—浉河景观带一期工程：浉河景观带一期工程位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西起贤桥、东至虹桥，内容为对浉河上游贤桥至虹桥段两岸 4.71 公里范围内河道两岸进行生态治理提升，主要包括奥林匹克公园、茗阳阁公园、河道生态治理及滨水景观等，占地总面积 420027m²。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财政投资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0、项城水厂，项城水厂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 8 万 m³/天，二期 8 万 m³/天），一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进入运营，主要包含：（1）一座净水厂；（2）城区配水管网约 34km，连通项城市区现有三座水厂以及南顿、丁集、郑郭三座乡镇水厂；（3）调蓄池工程，经过清淤防渗处理后作为南水北调调蓄池，水面面积约为 106 亩，可满足项城城区 3 天左右应急需水量。

11、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一标段，建设地点：郸城县张完乡，建设规模：一是疏浚河道 14.085 公里，其中：郭竹园沟长 2.668km，石庄东沟、张完东沟长 7.667 公里，棉集沟、周小庄南沟长 2.005 公里，赵楼南沟长 1.745 公里；二是重建生产桥 10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埋设涵管 7 处。

12、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建设地点：长葛市佛耳湖镇。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主坝坝顶坝坡加固、副坝加固、溢洪道拆除重建、东干渠渠首闸拆除重建及水库附属设施等。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测设计工作；数字化设计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及 BIM 相关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竣工验收等工作。

13、潢川县杨围孜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工程（EPC 项目）一标段，招标编号：MFZX-2024-0225，建设地点：潢川县，建设规模及内容：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渠道整修及衬砌 72.7km，配套建筑物 246 座，灌区信息化建设，泵站设备更新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修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

14、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鹤壁市)第三批施工一标段，标段代码：E4106010760240126001001，履约地点：鹤壁市，合同主要内容：盖族沟导流沟桩号 0+000~1+024.4 段，涉及明渠段沟道长度 624.4m、暗渠 400m、涵洞及分流堰各 1 座。现状渡槽出口至京广铁路段盖族沟桩号 0+000~0+345.2 段，涉及沟道长度 345.2m。

15、灵宝市火石崖水库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号：LBGZ[2024]126-GC032；灵宝公开采购-2024-28，项目地点：灵宝市故县镇，建设规模：火石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6.29k m²，设计总库容 80.99 万 m³，本工程建成后，可调节来水过程，解决故县镇河西村尚家湾村、安家底村、故县村、赵村、上坡头村和芦台村等 7 个村庄 6500 亩耕地的灌溉用水和 10702 人生活用水问题、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下游村庄防洪安全。项目主体工程投资估算 5,631.63 万元（含设计费）。

(5) 截至 2025 年末拟建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拟建施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期限
1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施工 I 标	沁阳市	管道铺设	3,527.60	2025.12.29
2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管线维修养护项目第 2 标延期补充协议	郑州、新乡、焦作、鹤壁、濮阳	配套管线日常维修养护、专项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沿线建构物设施、设备及零配件的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	324.00	2025.12.31
3	淮滨县水源置换及第二供水厂建设工程--	淮滨县	新建取水口及取水头部一座，新建 DN1600 穿堤顶管	8,000.00	2026.2.16

	小型引调水工程		1.2km, 敷设 DN900 输水管道 12.174km (含土石方、管道购 安等), 新建各类阀井 12 座, 配阀件 12 套		
4	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 现代化改造工程	开封、鄢 陵	新建节制闸	4,336.00	2025.12.27
5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 环境治理项目一期 (水厂工程) 项目施 工	杞县	新建水厂	13,800.00	2025.6.6

3、水费收入业务板块

发行人水费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向下游用水单位提供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 同时向用水单位收取供水费用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水费业务板块主要来自于下属水库、灌区及平顶山自来水、中州水务两家自来水公司。水库及灌区由省水利厅下属建设管理局负责运营及管理,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 直接经营公司的供水业务。发行人成立时, 河南水利厅将下属的水库管理局省级水利国有净资产划转到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 分别是白龟山水库、白沙水库、石漫滩水库、陆浑水库。发行人所属水库通过向下游用水单位供水收取供水水费, 产生收入现金流, 属于有效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86,989.98 万元、140,385.25 万元、174,691.74 万元和 43,754.53 万元, 毛利润分别为 18,583.24 万元、71,431.98 万元、70,314.34 万元和 19,287.56 万元。随着水库维护、建设逐步完工, 发行人供水业务已实现正常盈利, 且盈利逐年增长。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2,277.98	1,371.27	11,658.06	903.96
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	650.85	623.91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	325.43	350.09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	3,579.68	3,628.06		
赵口建管局 (河南省豫东水利保障中心)	433.9	984.38		
三义寨建管局	542.38	-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建管局	3,037.30	3,737.20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5,329.14	19,451.89	21,654.35	5,057.82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0,597.29	110,176.06	141,179.70	36,912.86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1,746.01	-	-	-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685.09	-	-	-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854.10
河南省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	-	106.66	13.21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	-	92.97	12.60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83.47	62.39	-	-
其他	22.08	-	-	-
合计	86,989.98	140,385.25	174,691.74	43,754.55

公司与用水单位间采用银行结算模式，账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1 年。

发行人下属水管单位及子公司向平顶山地区、洛阳地区、开封地区许昌地区、新乡地区等市县供应自来水及水库水源。

(1) 水库和灌区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大水库和 3 大灌区，分别是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陆浑水库、石漫滩水库，总蓄水能力 26.57 亿立方米，三大灌区是人民胜利渠、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发行人水库暂无补贴收入。

①白沙水库

白沙水库是解放后河南省修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库，是一以防洪为主、兼兴水利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河南禹州市西北与登封市的交界处，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颍河上游的大（II）型水库。水库控制面积为 985 平方公里。1951 年开工兴建。1952 年 4 月水利部部长傅作义与苏联专家到工地指导，反复研究后于 7 月提出《白沙水库工程修改设计》方案，该库于 1953 年建成。坝高 42.5 米，坝长 1199 米；库容 1.88 亿立方米；溢洪道宽 100 米，堰底低于坝顶 4.5 米；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右端，洞长 359.15 米，进口设置 4 扇叠置形式的高压直开闸门。总库容量 2.95 亿立方米。白沙水库供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城市环境供水价格为 0.5 元/m³；供乡镇水厂用水为 0.25 元/m³，工业供水价格为 0.6 元/m³。

②白龟山水库

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西南郊沙河干流上，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城市供水综合利用的大（I）型水库。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总库容 9.22 亿 m^3 。水工建筑物主要有拦河坝、顺河坝、北副坝、拦洪闸、泄洪闸、南干渠渠首闸和北干渠渠首闸等。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740 km^2 。水库上游建有昭平台大型水库，昭平台至白龟山区间流域面积 1310 km^2 。白龟山水库供城市水厂居民生活用水（包括供平顶山学院、平煤疗养院等生活用水），0.20 元/ m^3 ；供工业等消耗用水（包括供城市水厂等非居民生活用水）为 0.50 元/ m^3 ；供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用水价格为 0.35 元/ m^3 。

③陆浑水库

陆浑水库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陆浑村附近，黄河二级支流伊河上，距洛阳市 67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3492 平方公里，占伊河流域面积 57.9%。坝址处多年平均年径流量是 10.25 亿立方米（1951~1968 年），多年平均流量 32.5 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年输沙量约 300 万吨，平均含沙量 3.2 公斤每立方米，泥沙 90%以上都集中在汛期 7-10 月，水库任务是防洪、灌溉发电和供水。坝高 55 米，总库容 13.2 亿立方米。陆浑水库工业用水为 0.30 元/ m^3 ；供城市自来水厂用水（居民、工业混合水价）为 0.16 元/ m^3 ；水利发电用水按售电电价的 10%计收水费。

④石漫滩水库

石漫滩水库位于河南省舞钢市境内淮河上游洪河支流滚河上，是防洪除涝、工业供水和灌溉的综合利用工程。石漫滩水库始建于 1951 年，1975 年 8 月因遭遇超标准洪水而溃坝，复建工程于 1993 年 9 月开工，1998 年元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用。水库工业供水协议价为 0.40 元/ m^3 。

石漫滩水库是防洪除涝为主兼顾工业供水的综合利用工程，总库容 1.2 亿 m^3 ，每年可提供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 3,300 万 m^3 ，保证率 95%；灌溉农田 5.5 万亩，保证率 65%。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校核标准为千年一遇。遇五年及五年以下洪水，水库控泄 100 m^3/s ；五年以上至二十年一遇洪水，水库控泄 500 m^3/s ；超过二十年一遇洪水，水库敞泄；百年一遇洪水下泄流量 2,753 m^3/s ，千年一遇洪水下泄流量 3,927 m^3/s 。水库死水位 95m，相应死库容 560 万 m^3 ；为满足工业供水要求，水库为多年调节，兴利水位 107.0m，兴利库容为 6,260 万 m^3 ，设计水位 110.65m，相应库容 10,508 万 m^3 ，校核水位 112.05m，相应的库容 1,2061 万 m^3 。

发行人所供水源为所属水库蓄水所得。发行人主要水库的蓄水能力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下属 4 大水库蓄水情况表

单位：亿 m³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所属单位	蓄水能力
1	白沙水库	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	2.95
2	白龟山水库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9.22
3	陆浑水库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	13.2
4	石漫滩水库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	1.2
合计			26.57

注：2010年6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政文【2010】82号），将7家省属水管单位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河南省豫东局赵口分局、河南省豫东局三义寨分局、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龟山灌溉工程管理局和河南省陆浑灌溉工程管理局的经评估的水利国有净资产出资452,750.00万元划转到发行人名下。划转后，上述管理局已由事业编制转为公司制管理，实质上为发行人的各个业务部门，但名称尚未变更。

⑤赵口灌区

赵口灌区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河南岸平原，处于粮食核心生产区。始建于1970年，总干渠设计引水流量150m³/s，设计灌溉面积590.1万亩，其中列入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的面积为366.5万亩、二期工程面积223.6万亩，是河南省最大灌区，位于全国第四位。受益范围涉及郑州、开封、许昌、周口、商丘五市的15县（区）。目前已有干渠56条、长760公里，支渠144条、长858公里，闸涵等控制建筑物2,310座，基本形成了干、支渠输水框架，初步打通了向下游许昌、周口两市的输水线路。

⑥人民胜利渠灌区

人民胜利渠是新中国成立后在黄河中下游兴建的第一座大型引黄灌溉工程，管辖“人民”、“武嘉”两个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79.85万亩。担负着焦作、新乡、安阳9个县市区农田灌溉和新乡市工农业生产、城市生活供水任务，还承担着灌区上游144平方公里的内涝除涝任务，以及渠首闸2公里左右的黄河防汛任务。人民胜利渠现有总干渠2条、干渠8条、支渠89条、斗渠1,123条，渠道总长2,252.16公里，建筑物5,467座。

⑦三义寨灌区

三义寨引黄灌溉工程始建于1958年，渠首闸原设计引水量为520m³/秒，灌区规划功能为灌淤，航运、灌溉涉及河南的开封、商丘和山东的菏泽三个地区共20个县市，设计灌溉面积1980万亩，共完成土方1.5亿立方米，砌石19万m³，开挖干渠共30条，总长1,079公里，共修建筑物26,503座，其中大中型水闸46座。

(2) 水库供水业务流程

公司供水流程为公司所属供水单位水库蓄水后,通过管网输送到下游用水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工业用水:蓄水—管网—用水单位(直接对接地市企业);

城市用水:蓄水—管网—地市自来水厂(洛阳市关林水厂、平顶山水厂)—水厂净化消毒处理—用户;

水电用水:蓄水—管网—用水电厂;

农业灌溉用水:蓄水—管网—农田。

其中工业用水、城市用水、水电用水采用的管网,为用水单位及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网,其维护及费用与发行人无关。农业灌溉用水通过渠道输送到农田,维护成本主要为渠道的修缮加固、养护、清淤等。

①水费收入:每月组织抄表人员抄表后,营销部门根据当月客户水表读数计算出客户当月水费,财务部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收到的水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

②供水业务收入情况

供水收入主要为公司所属水库通过管网供水的水费收入,其中主要供水单位有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和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主要供水项目为工业用水、水电站用水发电、城市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分布于平顶山市、禹州市、洛阳市、开封市和新乡市等,总体每年供水近24亿立方米,有效灌溉农田近1,000万亩,用水单位主要为各地区的水厂。

(3) 自来水公司

发行人下属2个子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自来水”)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是独立于4大水库和3大灌区之外的经营的子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水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平顶山自来水与中州水务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水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平顶山自来水	15,329.14	19,451.89	21,654.35	5,057.82
中州水务	50,597.29	110,176.06	141,179.70	36,912.86
合计	65,926.43	129,627.95	162,834.05	41,970.68

I.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现为市属大二型供水企业，是集产、供、销、水质监测、水表检定、工程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公益性国有公共供水企业。在河南省18个地市自来水公司主要指标排名中，供水量、售水量和销售收入均排前列。设计日供水能力49万m³，现有白龟山、九里山水厂、焦庄水厂等三座大中型水厂。其中白龟山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19万m³，九里山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20万m³，焦庄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10万m³，DN80mm以上供水管道430km，供水管网覆盖率达到全市供水区域的70%以上，独立户表用户27万余户。

水厂介绍：

白龟山水厂紧邻白龟山水库，始建于1968年，占地面积约120亩。由于该厂地势较高，可实现自流供水，其供水量占公司供水水量的70%，为公司的主力供水水厂。

九里山水厂始建于1998年，位于平顶山市南部的九里山上，占地约150余亩，于2003年9月30日正式并网运营，日供水量20万m³，水源取自市区西南3.6公里的白龟山水库地表水。目前该水厂生产负荷低，产量占生产能力的25%-30%，为市区补充白龟山水厂的不足的部分水量。

焦庄水厂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于2019年底建成，顺利投产运行，一期10万m³/日供水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投产运行后，平顶山市“双水源”供水格局正式形成，进一步提升了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平顶山自来水注册资本42,167.33万元，现持有平顶山市水利局颁发的有效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c410423s2023-0003、c410411s2022-0083，该《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平卫水字【2012】第16号”《卫生许可证》，该《卫生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其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审服【2016】65号）的要求。

①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平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有家3水厂，日供水能力49万m³/d。

表：平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日供水能力（万吨）	51	51	49	49
水厂数量（座）	5	5	3	3
供水管网长度（千米）	1,133.07	1,144.65	1,146.27	1,146.28
年供水总量（万吨）	10,882.30	11,427.80	11,471.68	3,331.25
售水总量（万吨）	9,337.00	9,792.00	9,840.00	2,673.48
其中：居民用水（万吨）	3,888.69	4,040.34	4417.82	1017.42
非居民用水（万吨）	1,985.13	1,997.36	1897.47	634.53
漏损率（%）	8.01	7.9	7.88	-
产销差率（%）	14.2	14.3	14.2	19.7
水费回收率（%）	99.59	99.21	99.35	95.99

表：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 年水价

单位：元/立方米

水性		基本水价	不征税自来水	污水处理费	合计
居民	第一阶梯 0-120 吨/年	2.15	0.35	0.95	3.45
	第二阶梯 120-180 吨/年	3.20	0.35	0.95	4.50
	第三阶梯 180 吨以上/年	6.00	0.35	0.95	7.30
	合表	2.20	0.35	-	2.55
非居民		2.90	0.40	-	3.30
特行		9.00	2.00	-	11.00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计持股 60%。该公司的水费收入来自于其依法经营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收入。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不超越其法定营业范围。持有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来水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审服【2016】65 号）的要求。

②会计处理

水费收入：每月组织抄表人员抄表后，营销部门根据当月客户水表读数计算出客户当月水费，财务部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收到的水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

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II.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金为16.36亿元，发行人持有中州水务的74.18%的股权。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污泥处理、环境资源开发等业务。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形式主要为PPP模式，近年来在沁阳、安阳、鄱陵、浚县、卫辉、清丰、登封等地均成立了项目公司，其在建的项目全部在河南区域。公司2016年开始有供水业务收入。

①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拥有28座水厂，供水管网长度为2,499.14千米。2025年末，中州水务供水总量24,744.50万吨，售水总量为17,831.91万吨。

表：中州水务下属水厂基本情况

水厂名称	卫辉南水北调水厂	晋煤天庆项目	清丰固城水厂	清丰产业聚集区水厂	清丰马庄桥水厂	南乐中州三水厂	鄆陵中州	登封中州卢店	舞钢中州水厂	汤阴中州第一水厂	汤阴中州第二水厂	濮阳县中州水厂	范县中州水厂	台前中州水厂	许昌建安区水厂	南乐原水	新乡中州	襄城县第三水厂
特许经营生效期	2017.1	2016.1	2016.12	2016.12	2016.12	2022.05	2023.12	2018.3	2019.6.1	2023.6	2023.6	2021.5	2021.9	2023.12	2021.7	2018.12	平原示范区 2022.6 原阳县 2023.6	2014.7
特许经营失效期	2047.1	2036.1	2046.12	2046.12	2046.12	2052.05	2053.11	2048.3	2049.5.31	2053.5	2053.5	2051.5	2051.11	2051.12	2051.7	2032.12	平原示范区 2050.6 原阳县 2051.6	2044.7
供水能力（万吨/日）	6.00	3.00	5.00	3.00	0.30	5.00	5.00	6.00	5.00	2.00	3.00	6.50	6.50	3.00	3.00	5.00	9.00	3.00
投资额（万元）	8,180.00	2,203.57	15,000.00	7,406.64		15,000.00	32,816.51	71,805.3	43,267.47	30,860		70,827.1	81,038.27	35,098.33	27,846.67	19,257.52	50,483.35	6577.37
供水量：2023年（单位：万吨）	2343.71	737.22	2,109.09	67.91	/	1,621.66	693.73	1,795.57	1,080.41	415.11	462	/	1,362.21	794.68	62.12	1,837.17	617.79	919.62
供水量：2024年（单位：万吨）	2322.88	828.06	1938.4	219.54	/	1968.51	785.66	1625.35	974.09	717.99	946.91	1,461.85	1,561.17	834.8	373.66	1,897.34	1,069.82	794.96

供水量： 2025 年（单 位：万吨）	2266.04	716.12	2176.60	/	/	2023.49	1076	1681.13	870.1 4	729.3 3	1002. 31	1500.04	1558.77	870.7 4	387.85	1989.8 2	1266.43	798.5
供水量： 2026 年 1-3 月（单位：万 吨）	582.26	169.77	508.41	/	/	469.40	362.95	358.97	188.1 8	162.0 5	245.3 9	344.16	378.65	199.0 1	101.36	507.61	320.18	209.99
营运期限	30 年	2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30	28 年	28 年	28 年	28 年	14 年	28 年	30 年
运营模式	TOT	股权投 资	BOT	TOT	TOT	特许经营	TOO+BOO+MC	BOT+TOT+OM	BOT	特许经营		BOT	BOT	BOT	特许经 营	BOT	BOT	特许经营

收费标准 2023	2.2 元/立 方米	1 元/立 方米	居民水 价：（不 含水资源 税和污水 处理费） 第一阶梯 2.65 元/ 吨，第二 阶梯 3.95 元/吨， 第三阶梯 7.95 元/ 吨；非居 民水价： 4 元/ 吨；特种 用水： 9 元/吨 （不含污 水处理费 与水资源 税）	居民水 价：（不 含水资源 税和污水 处理费） 第一阶梯 2.65 元/ 吨，第二 阶梯 3.95 元/吨， 第三阶梯 7.95 元/ 吨；非居 民水价： 4 元/ 吨；特种 用水：9 元/吨 （不含污 水处理费 与水资源 税）	居民水 价： （不含 水资源 税和污 水处理 费）第 一阶梯 2.65 元 /吨， 第二阶 梯 3.95 元/ 吨，第 三阶梯 7.95 元 /吨； 非居民 水价： 4 元/ 吨； 特种用 水：9 元/吨 （不含 污水处 理费与 水资源 税）	居民用水 0-180m ³ 为 2.65 元/m ³ ， 180- 300m ³ 为 3.95 元 /m ³ ， 300m ³ 以 上 5.3 元 /m ³ ，非 居民用水 4.0 元 /m ³ ，特 殊用水 9 元/m ³	居民用 水 0- 180m ³ 为 2.7 元 /m ³ ，180 -276m ³ 为 4.05 元 /m ³ ， 276m ³ 以上为 8.10 元 /m ³ ，非 居民 为 3.50 元 /m ³ ， 特种行 业 5.00 元 /m ³ 。	登封供 水工程 一期 （新 建）水 价 1： 3.5 元 /m ³ 。存 量卢店 水厂及 卢店水 厂扩建 工程水 价 2： 2.5 元 /m ³ 。登 封供水 二期工 程（卢 店水厂 至纸坊 水库引 水工程） 水 价 3： 4.0 元 /m ³ 。白 沙水库 引水工 程（不 含存量 卢店水 厂）合 理利润	1.6 元 /m ³	居民用水 1.4 元/m ³ ，非居 民用水 2.2 元 /m ³ ，特殊用 水 2.5 元 /m ³ 。	/	试运营 期间： 范县水 价 0.6055 元/吨， 台前水 价 0.23 元/吨； 正式运 营期： 水价未 确定， PPP 合 同约定 范县使 用者付 费为 1 元/吨； 台前使 用者付 费为基 本水价 2.21 元/ 吨，变 动水价 0.37 元/ 吨	/	居民用 水 2.40 元/立 方米， 非居民 用水不 超过 3.7 元/ 立方 米，特 种行业 不超过 9.5 元/ 立方米	1.72 元 /方	平原示范 区：基本 水价 1.53，计 量水价 0.13 原阳县： 基本水价 1.92，计 量水价 0.13	居民用 水 0- 180m ³ 为 1.7 元 /m ³ ， 181- 270m ³ 为 2.5 元 /m ³ ， 271m ³ 以 上 3.5 元/m ³ ， 非居民 用水 2.5 元/m ³ ， 特殊用 水 4 元 /m ³
--------------	---------------	-------------	--	---	---	---	---	---	--------------------------	---	---	--	---	---	--------------	--	---

								率： 7.1%。									
收费标准 2024	2.2 元/立 方米	1 元/立 方米	居民水 价：（不 含水资源	居民水 价： （不含	居民水 价： （不含	居民用水 0-180m³ 为 2.65	居民用 水 0- 180m³	登封供 水工程 一期	1.6 元 /m³	居民用水 1.4 元/m³，非居 民用水 2.2 元	/	农村居 民执行 1:1.5 二		居民用 水 2.40 元/立	1.72 元 /方	平原示 范区： 基本水	居民用 水 0- 180m³为

			税和污水处理费)第一阶梯 2.65 元/吨,第二阶梯 3.95 元/吨,第三阶梯 7.95 元/吨;非居民水价: 4 元/吨;特种用水: 9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与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第一阶梯 2.65 元/吨,第二阶梯 3.95 元/吨,第三阶梯 7.95 元/吨;非居民水价: 4 元/吨,;特种用水: 9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与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第一阶梯 2.65 元/吨,第二阶梯 3.95 元/吨,第三阶梯 7.95 元/吨;非居民水价: 4 元/吨,;特种用水: 9 元/吨(不含污水处理费与	元/m³, 180-300m³为 3.95 元/m³, 300m³以上 5.3 元/m³, 非居民用水 4.0 元/m³, 特种用水 9 元/m³	为 2.7 元 /m³,180-276m³ 为 4.05 元 /m³, 276m³ 以上为 8.10 元 /m³, 非居民为 3.50 元 /m³, 特种行业 5.00 元 /m³。	(新建)水价 1: 3.5 元 /m³。存量卢店水厂及卢店水厂扩建工程水价 2: 2.5 元 /m³。登封供水二期工程(卢店水厂至纸坊水库引水工程)水价 3: 4.0 元 /m³。白沙水库		/m³, 特殊用水 2.5 元 /m³。		档阶梯水价, 2.8/4.2 元/吨, 对农村低保用户每月免收 2 吨的水费。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工商业集体及其他, 参照县城供水 3.85 元/吨执行。		方米, 非居民用水不超过 3.7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不超过 9.5 元/立方米	价 1.53, 计量水价 0.13; 原阳县: 基本水价 1.92, 计量水价 0.13	1.7 元 /m³, 181-270m³为 2.5 元 /m³, 271m³以上 3.5 元/m³, 非居民用水 2.5 元/m³, 特种用水 4 元 /m³
--	--	--	--	--	---	---	---	--	--	----------------------	--	---	--	---	--	---

					水资源 税)			引水工程（不含存量卢店水厂）合理利润率：7.1%。									
收费标准 2025	2.2 元/立方米	1 元/立方米	居民水价：（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第一阶梯 2.65 元/吨，第二阶梯 3.95 元/吨，第三阶梯 7.95 元/吨；非居民水价：4 元/吨；特种用水：9 元/	居民水价：（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第一阶梯 2.65 元/吨，第二阶梯 3.95 元/吨，第三阶梯 7.95 元/吨；非居民水	居民水价：（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第一阶梯 2.65 元/吨，第二阶梯 3.95 元/吨，第三阶梯 7.95 元/吨；	居民用水 0-180m³ 为 2.65 元/m³，180-300m³ 为 3.95 元/m³，300m³ 以上 5.3 元/m³，非居民用水 4.0 元/m³，特殊用水 9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 为 2.7 元/m³，180-276m³ 为 4.05 元/m³，276m³ 以上为 8.10 元/m³，非居民为 3.50 元	登封供水工程（一期（新建））水价 1：3.5 元/m³。存量卢店水厂及卢店水厂扩建工程水价 2：2.5 元/m³。登封供水	1.6 元/m³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2.4 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180 立方米 第二阶梯：3.6 元/立方米，180 立方米<每年用水量≤300 立方米 第三阶梯：7.2 元/立方米，每年用水量>300 立方米，非居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2.4 元/立方米，每户每年用水量≤180 立方米 第二阶梯：3.6 元/立方米，180 立方米<每年用水量≤300 立方米	农村居民执行 1:1.5 二档阶梯水价，2.8/4.2 元/吨，对农村低保用户每月免收 2 吨的水费。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工商业集体		居民用水 2.4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不超过 3.7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不超过 9.5 元/立方米	1.72 元/方	平原示范区：基本水价 1.53，计量水价 0.13；原阳县：基本水价 1.92，计量水价 0.13	居民用水 0-180m³ 为 1.7 元/m³，181-270m³ 为 2.5 元/m³，271m³ 以上 3.5 元/m³，非居民用水 2.5 元/m³，特殊用

			吨（不含 污水处理 费与水资 源税）	价：4 元/吨,; 特种用 水：9 元/吨 （不含 污水处 理费与 水资源 税）	非居民 水价： 4 元/ 吨,; 特种用 水：9 元/吨 （不含 污水处 理费与 水资源 税）		/m³, 特种行 业 5.00 元 /m³。	二期工 程（卢 店水厂 至纸坊 水库引 水工 程）水 价 3： 4.0 元 /m³。白 沙水库 引水工 程（不 含存量 卢店水 厂）合 理利润 率： 7.1%。		民用水：3.75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用 水（如洗 车、洗浴、 高尔夫球场 等）：9 元/ 立方米。	第三阶 梯：7.2 元/立方 米，每年 用水 量>300 立方米， 非居民用 水：3.75 元/立方 米 特种行业 用水（如 洗车、洗 浴、高尔 夫球场 等）：9 元/立方 米。	及其 他，参 照县城 供水 3.85 元/ 吨执 行。					水 4 元 /m³
--	--	--	-----------------------------	---	--	--	------------------------------------	--	--	---	---	---	--	--	--	--	--------------

②会计处理

水费收入：每月组织抄表人员抄表后，营销部门根据当月客户水表读数计算出客户当月水费，财务部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收到的水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③中州水务下游供水收入分布

中州水务下游供水收入具体分布情况：

表：中州水务 2023-2025 年下游供水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县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卫辉市	5,005.98	9.89%	4,961.50	4.50%	4,779.21	3.56%
清丰县	9,791.69	19.35%	11,714.54	10.63%	11,653.85	8.68%
沁阳市	715.75	1.41%	803.95	0.73%	834.67	0.62%
南乐县	7,299.90	14.43%	7,868.24	7.14%	8,249.64	6.15%
鄆陵县	1,729.37	3.42%	1,789.40	1.62%	2,283.87	1.70%
登封市	7,030.57	13.90%	9,031.12	8.20%	17,210.29	12.82%
舞钢市	4,502.42	8.90%	4,193.24	3.81%	4,663.79	3.47%
新乡市	3,938.86	7.78%	5,522.08	5.01%	5,538.42	4.13%
范县	2,558.51	5.06%	7,127.23	6.47%	8,078.32	6.02%
汤阴县	991.86	1.96%	3,350.84	3.04%	5,155.63	3.84%
驻马店市	6,214.40	12.28%	12,988.59	11.79%	13,607.85	10.14%
许昌-建安区	817.98	1.62%	3,800.86	3.45%	3,803.12	2.83%
潢川县	-	-	2,879.81	2.61%	3,544.15	2.64%
安阳市	-	-	15,312.00	13.90%	14,644.78	10.91%
濮阳市	-	-	4,304.68	3.91%	6,933.75	5.17%
项城市	-	-	8,330.36	7.56%	10,287.32	7.66%
襄城县	-	-	2,331.86	2.12%	2,826.64	2.11%

台前县	-	-	602.57	0.55%	1,963.01	1.46%
淅川县	-	-	352.07	0.32%	2,309.28	1.72%
郸城县	-	-	2,911.12	2.64%	5,873.89	4.38%
兰考县	-	-	-	-	-	-
合计	50,597.29	100.00%	110,176.06	100.00%	134,241.48	100.00%

(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京津华北地区缺水的重要措施，是保证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大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总干渠分水口门至城市自来水厂之间的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

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由中央组建的项目法人直接负责建设管理或代理建设管理，部分工程按照委托制模式由各省市负责建设管理；供水配套工程由沿线省（直辖市）负责筹资、建设和管理。

供水配套工程上接总干渠，下连城市水厂，担负着承上启下的输水任务，是南水北调工程在河南省发挥效益的关键。供水配套工程建成后，将向河南省 11 座省辖市和 32 个县（市）的 74 座城市水厂供水，极大改善我省受水城市水资源紧缺状况，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对河南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中原城市群的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深远的影响。

南水北调中线项目配套工程是发行人目前最重要的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包括中线干线工程和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两部分，其中中线干线工程河南省部分由省财政资金负责，不需要公司投资和建设；河南省内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则由河南省政府和公司共同负责工程项目资金的筹集，公司不负责前期工程建设，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工作。项目贷款的偿还则主要通过南水北调干线及配套工程的供水收益来实现。2013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增 2013 至 2015 年南水北调基金征收任务和 2013 年财政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豫政办【2013】23 号），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初步投资概算从原 121.89 亿元增至 150.20 亿元，当年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入的南水北调配套项目资本金 23.31 亿元。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资金中，来自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及地市财政资金、南水北调配套基金，剩余资金依靠债务融资，其中中央补助资金、财政资金及南水北调配套基金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分期注入公司。截至 2025 年

末，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已投资 149.23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9.87 亿元、地市财政资金 22.94 亿元，南水北调基金 23.59 亿元及债务融资 32.83 亿元，后续项目资金主要依靠省财政拨付资本金。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于 2014 年底通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配套工程基本建设完毕，但建设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实际累计投资额约 149.23 亿元，其中已经支付工程款 122.46 亿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河南水投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中，明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河南段建成后，省级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划归于发行人并享有股东权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省级投入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发行人可自该项目取得供水收入，目前有关于南水北调配调工程的资产属于发行人，但是供水的收费权目前还属于南水北调运营保障中心，尚未移交给发行人。

4、商品房销售板块

该公司房地产开发与运营业务是通过下属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源盛置业”）以及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万瑞龙湖”）开展。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为住宅。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169942，为二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1104294，为二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903345，为暂定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1）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在项目建设初期，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组织房屋的建设规划、造价、招标、组织实施、验收及有关的其他事项。项目取得预售证后，开始进行预售。项目竣工后进行移交，同时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买方，同时发行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会计处理方式

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开发时将项目建设成本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待项目竣工并经购房人验收后，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预收账款”，按照开发成本实际发生额将开发产品成本转入“存货--开发产品”中，并根据当期销售面积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款项时，借记

“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收到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 3 个。在售项目为凤凰城一期、二期项目、水投壹号院。

万瑞龙湖·凤凰城一期项目位于濮阳市五一路北金堤路东路。该项目用地面积 49,493.60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135,450.00 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濮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80,000.00 万元，规划建设 14 栋商住楼，设计 987 套住宅、59 间商铺，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 124,465.40 平方米，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凤凰城二期项目位于濮阳市金堤路东开德路南。该项目用地面积 12830.33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36,211.79 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卫都路分公司，施工方为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分公司。预计总投资 12,000.00 万元，规划建设 4 栋住宅楼，设计 168 套住宅，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 24,828.41 平方米，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水投·壹号院（备案名：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水投壹号院建设项目）位于金水区景怡路北、贺庄新街东，项目占地约 98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26,043.94 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250,000.00 万元，由 16 栋 15-16 层的小高层、1 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栋综合配套楼、1 栋商业、1 栋门卫房组成，容积率 2.34，绿地率 35.1%，两梯两户，毛坯交付。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 139,512.53 m²，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房地产开发情况

单位：万平米、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新开工面积	-	-	-	-
竣工面积	3.6	-	-	-
销售面积	1.14	0.63	0.38	0.02
销售金额	1.35	0.84	0.38	0.03
结算面积	0.9	-	0.98	0.08
结算金额	0.58	-	0.47	0.06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类别	建设起始时间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可供销售面积	总投资额	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凤凰城一期	濮阳市五一路北、金堤路东	住宅	2018年3月	4.95	19.05	14.15	78,000.00	91,648.28	92.41%
凤凰城二期	濮阳市金堤路东、开德路南	住宅	2020年4月	1.28	3.62	2.48	12,000.00	18,652.31	92.26%
水投壹号院	金水景怡路北、贺庄新街东	住宅	2020年8月	6.55	22.60	13.95	250,000.00	24,628.43	12.18%
合计				12.78	45.27	30.58	340,000.00	134,929.02	-

发行人近年来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有三个，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地点	项目类别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售总额	销售进度（已售面积/总可售面积）	项目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	回款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凤凰城一期	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市	住宅	91,648.28	92.41%	整理可售房源，利用二期销售契机，重点推销	2026年计划完成回款500万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91,358.65万元	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节点后按施工产值的85%支付工程款
凤凰城二期	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分公司	濮阳市	住宅	18,652.31	92.26%	加大项目推广力度，根据施工节点调整销售方案	2026年计划完成回款1500万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18,187.10万元	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节点后按施工产值的85%支付工程款
水投壹号院	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景怡路北、贺庄新街东	房地产开发	24,628.43	12.18%	项目计划截至2024年底去化30%，2025年底项目去化40%，2026年去化完毕。通过分销带看、申请优惠政策、团购等多种途径刺激消费者消费。	2026年计划回款1.60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19,276.86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节点，按当期完成产值的80%进行支付。待竣工备案后100%支付。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	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环评	预售证
1	凤凰城一期	豫濮经技房地【2016】27974	豫 2017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133 号	濮经开地字 410901201600008 号	濮开环审【2017】14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207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208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59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0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1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2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3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4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5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6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7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8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9-003 号
2	凤凰城二期	豫濮示范房地【2017】06179	豫(2019)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38 号	示范区地字第 410901201700004 号	-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78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79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80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81 号
3	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水投壹号院建设项目	2019-410105-70-03-008026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665 号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09043	201941010500000291	2021 郑房预字第 5370 号； 2021 郑房预字第 5404 号； 2021 郑房预字第 5449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51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52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73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74 号

(4) 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进行住宅房地产开发，具备相应资质。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1104294；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903345；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169942。

②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地产开发时间较短，水投源盛·西溪花园目前完成建设，未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没有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取得均走招拍挂流程，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

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发行人项目用地没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项目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不涉及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5）发行人房地产储备项目情况

发行人无拟建项目，无储备土地项目。

5、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部分。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实际为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资金借入方一般是有合作关系的单位或其子公司。发行人账面上对地方政府拆借资金系公司对河南省内各地市水利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拆迁工程款、安置补偿款及其他前期建设资金的拆借产生。

在该类业务中，发行人不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经营贷款业务，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并且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该类拆借行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非金融企业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经营贷款业务”行为。

项目前期推进阶段，各地方政府在缺少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为推进项目前期建设，公司基于与各地方政府在水利建设项目领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先行拆借一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关于资金拆借公司均签订了合同。在项目进入到社会资本方采购阶段，若公司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合同及谈判情况，该部分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此时，发行人对前期项目建设的拆借与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应支付的项目前期建设资金进行冲抵，拆借资金转为项目投资款。目前账面上拆借资金仍有余额的，是因项目尚未完成社会资本方的采购，采购结果尚未确定，未启动资金冲抵。

（1）业务模式

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实际为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资金借入方一般是有合作关系的单位。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产生

的收入分别为 21,454.13 万元、17,145.41 万元、5,610.29 万元和 3,337.85 万元，项目前期投入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信托融资及基金融资等，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资金拆借部分采取了委托贷款形式。

（2）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发生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短期）或“长期应收款”（长期），贷记“银行存款”，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收到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到期收回使用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23 日，根据我国目前实际情况，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满足企业自身经营需要，一定程度上认可企业之间根据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满足生产之需。但最高法明确规定，拆借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在 24% 以内的部分予以支持。

在该类业务中，发行人不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经营贷款业务，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并且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该类拆借行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非金融企业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经营贷款业务”行为。经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 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通过直接资金拆借进行项目前期投资并收取相应利息不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拆借的资金实质上是项目投资，发行人对项目前期投资及收取相应利息不涉及替省政府融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形。

（3）经营情况

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主要是借给合作单位的资金,用于合作项目的前期资金周转。以下是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前期借款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还 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收 取利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出借资 金本金余额
嵩县人民政府	2015/2/15	8,000.00	12.00%	2016 年-2023 年	8,000.00	4,278.41	-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管理局	2016/3/19	1,000.00	7.57%	2018 年-2023 年	380.00	905.31	620.00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3	2,200.00	1.50%	2025 年	2,200.00	284.81	-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2015/12/1	5,000.00	1.50%	2025 年	5,000.00	689.23	-
邓州市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邓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2	15,000.00	8.00%	2019 年	15,000.00	6,217.83	-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6, 2021/4/28, 2022/4/14	22,054.15	7.90%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929.82	25,351.59	18,124.33
洛阳盛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0/9/21, 2021/9/29	16,000.00	7.60%	2023 年, 2022 年	1,800.00	2,116.60	14,200.00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3/10	80,000.00	10.00%	2018 年-2022 年	80,000.00	41,710.33	-
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6/3/10	90,000.00	10.00%	2018 年-2022 年	90,000.00	46,336.07	-
濮阳山湖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原濮阳新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10/31	68,000.00	7.90%	2019 年-2022 年	2,020.00	28,993.62	65,980.00
周口港口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6	10,000.00	10.00%	2019 年-2022 年	10,000.00	4,388.33	-

借款单位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还 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收 取利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出借资 金本金余额
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7/7	15,000.00	5.10%	2016 年-2021 年	15,000.00	3,694.88	-
合计	-	332,254.15			233,329.82	164,967.01	98,924.33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出借资金共计332,254.15万元，已经还款233,329.82万元，已经收取利息总共164,967.01万元。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的借款人均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其他业务包括贸易、发电、客房及餐厅、污水处理、咨询设计、物业经营、租赁等收入。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57,422.86万元、309,799.08万元、229,280.12万元和53,304.46万元。

表：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发电	-	13.95	755.13	-
客房及餐饮收入	3,345.22	3,394.54	3,464.74	888.02
污水处理	20,286.83	21,241.13	22,352.06	5,778.35
咨询、设计	139,219.59	170,829.51	168,272.07	40,174.40
物业经营收入	158.53	203.26	469.80	184.64
项目管理服务	-	-		
租赁	4,540.15	4,057.11	3,742.30	1,184.10
贸易	69,858.81	89,158.90	7,041.19	2,046.95
其他	20,013.73	20,900.66	23,182.83	3,048.00
合计	257,422.86	309,799.08	229,280.12	53,304.46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咨询设计、贸易、污水处理、经营性酒店客房餐饮等。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 客房及餐饮收入

发行人客房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山河宾馆位于郑州市纬五路11号，是按照四星级标准投资建设的现代化商务宾馆。宾馆集住宿、餐饮、会议、康乐、购物为一体，会议设施齐全。

宾馆拥有豪华套房3套、商务套房4套、标准客房184间、单人间29间，床位404个；餐饮宴会大厅2个、宴会包间17个，可供550余人同时就餐；拥有300座席的大型综合性会议中心1个，150人的中型会议室1个，小型会议室7个。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客房服务收入分别为3,345.22万元、3,394.54万元、3,464.74万元和888.02万元。

(2) 污水处理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业务从2016年开始开展，截至2025年末，目前发行人有18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52.5万吨，管道长度259.03公里。发行人2025年污水处理收入为22,352.06万元。

(3) 咨询设计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咨询设计收入分别为139,219.59万元、170,829.51万元、168,272.07万元和40,174.40万元。2025年全年，发行人咨询设计服务板块新签合同16.20亿元，其中，其中河南省内13.64亿元，省外2.56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咨询设计服务板块新签合同2.65亿元，其中河南省内2.35亿元，省外0.3亿元。

发行人咨询设计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项目咨询服务以及水利行业勘测设计、地质灾害勘查治理、环境治理、信息化研发、土地技术服务和其他项目勘察设计。公司目前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水利设计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及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土地规划乙级、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乙级、农业综合开发设计乙级、环境生态治理设计及施工乙级、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及评价乙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能力评价类3星、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贰级、水井勘察施工壹级、工程钻探及凿井劳务类等20多项资质，涉及经营范围30多类，是一家综合型勘测设计高新技术企业。

2.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多个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监理、工程管理、工程施工等甲级资质10余项、乙级资质近20项，运营经验丰富。

3.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勘测设计单位，拥有水利行业、风景园林、工程勘察、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等8项甲级资质，具有承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水生态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投资、运营的雄厚实力。

经营模式方面，工程勘测设计、咨询等各业务环节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和业主签订委托合同开展工作，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签署勘测设计合约、进行现场勘测、编制设计报告或方案（包括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等）、编制施工图纸、提交设计成果以及提供现场服务等关键环节，并在过程中需要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多次反馈修改意见；若业主要求作出设计变更，并且超出合约范围，将由其承担相应的额外成本。结算付款方面，①工程项目签订后，通过收取项目合同金额 20%-30%的预收款，其后按照不同阶段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作为向业主申请支付的节点，工程项目竣工后，业主将按照合约金额预扣 3%-10%的质量保证金。②工程项目签订至项目落地后回收前期阶段费用，其后按照不同阶段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作为向业主申请支付的节点，工程项目竣工后，业主将按照合约金额预扣 5%-10%的质量保证金。

从业务领域来看，发行人咨询设计服务涵盖水利行业、水电与新能源、城市建设与环境发展、水电、市政、环境及数字化等。

近年来发行人完成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安阳、邯郸配套工程，海河流域蓄滞洪区（河南省）建设，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河南渠段（沙河南～漳河南），豫北地区河道系统治理及水生态景观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前坪水库、出山店水库、袁湾水库、汉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扩容等水库工程；以及引江济淮（河南段）、小浪底北岸灌区、赵口灌区二期、西霞院输水及灌区、河南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监测平台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左岸排水及输水建筑物防洪复核与风险分析项目、郑州市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规划方案等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勘测、设计任务。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国内主要在进行的咨询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1	南阳市鸭西灌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9,800
2	河南省陆浑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14,900
3	河南省三义寨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8,100
4	南水北调豫东水资源配置北线工程	15,000
5	赵口引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11,000
6	河南省大功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9,300
7	河南省袁湾寨河灌区工程勘察设计及 相关专题服务	12,000
8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5,000

9	辉县市百泉河水库	4,200
10	辉县市鸡冠山水库	3,300

(4) 租赁

租赁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关于河南商会大厦九层（半层）以及子公司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门面房和三、四、六、七、八楼的出租收入。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4,540.15 万元、4,057.11 万元、3,742.30 万元和 1,184.10 万元。

7、业务合法合规性

(1) 项目投资

发行人通过 BT 模式、PPP 模式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 PPP 项目均已入财政部示范库、省级推介库或省级意向库。发行人上述参与的在建 BT 项目不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相关规定。BT 项目未来无融资计划，不涉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发行人的 PPP 在建项目中，均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投资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及替政府项目垫资行为，在建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2) 水费

发行人自身不经营供水业务，其供水收入来自于发行人名下的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陆浑水库、石漫滩水库和人民胜利渠、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通过管网供水获得的水费（其中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在 24 年合并为一个主体，名称为河南豫东水利保障中心）。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陆浑水库、石漫滩水库和人民胜利渠、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的水管单位水利国有净资产（含水库、灌区）系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

政文【2010】82号）于2010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前述水管单位的供水收入由水管单位分别用于其经营管理的水库或灌区的维护和运营。

中州水务供水项目公司经营供水业务均不超越其法定经营范围，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项目公司均已办理相关业务资质，除个别资质到期正在补办外，其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国家发改委价格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委托管理、收购的水厂以及全资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获得供水收入，合法、合规；个别资质到期补办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计持股60%。该公司的水费收入来自于其依法经营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收入。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不超越其法定营业范围。持有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来水2020年8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其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审服【2016】65号）的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BT项目、PPP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上述项目中除部分项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项目手续均办理完毕，已办理的相关手续和批复文件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因项目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受到行政处罚；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获得供水收入，合法、合规；其资质到期补办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地产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未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没有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

会、分割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取得均走招拍挂流程，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发行人项目用地没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项目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4）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通过直接拆借和委托贷款两种方式进行。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进行的，均与银行、借款单位签署了委贷合同，通过银行发放资金；通过直接拆借形式进行的，主要系发行人为项目主办单位、实施机构或业主方拆借项目前期资金产生，也签署了相关合同。

根据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委托贷款均与贷款行、借款人签署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如新增发放委托贷款，将会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的规定操作。

根据国发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 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通过直接资金拆借进行的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作为省级水利平台，开展上述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涉及替省政府融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的情形。

九、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截至 2025 年末南水北调受水配套工程总投资 1,502,000.00 万元，已经投资 1,492,282.00 万元。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25 年投资计划	2026 年投资计划	2027 年投资计划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	2011 年 4 月	1,502,000.00	1,492,282.00	-	-	-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预审	环评	其他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	豫政文【2007】195 号	豫国土资函【2010】546 号	豫环审【2010】292 号	豫调办投函【2009】32 号、豫发改农经【2011】248 号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京津华北地区缺水的重要措施，是保证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大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河南省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总干渠分水口门至城市自来水厂入口之间的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于 2014 年底通水，截至 2025 年末，配套工程基本建设完毕，但建设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实际累计投资额约 149.23 亿元，其中已经支付工程款 122.46 亿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河南水投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中，明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河南段建成后，省级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划归于发行人、并享有股东权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省级投入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发行人可自该项目取得供水收入，目前有关于南水北调配调工程的资产属于发行人，但是供水的收费权还属于南水北调运营保障中心，尚未移交给发行人。

（二）拟建工程

无。

十、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以“五水综改”、“四水同治”为指引，大力实施“1468”发展战略。即：围绕一个定位，打造四大平台，做强六大板块，落实八大任务，努力实现企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水资源综合开发运营商”的愿景。

（一）围绕一个定位

深耕基础水利核心主业，着力“担责任、惠民生”，成为构建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体系的硬核支撑；着力“优布局、畅循环”，聚焦产业链中高端环节及短板领域，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涉水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着力“练内功、提效能”，以科技和资本创新赋能业务转型升级，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在规模体量、管理水平、品牌影响等方面形成优势，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入全国水务产业集团第一方阵前列，打造成为涵盖水利产业“勘测、设计、投资、施工、运营”全链条的一流省级水务集团。

（二）打造四大平台

“十四五”时期，以“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为主线，打造成为我省重大水利工程的投资平台、水资产的运营平台、水资源的整合平台、治水科技的创新平台。

重大水利工程的投资平台：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我省水网建设运营主力军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承接省内重大水利水库枢纽工程、引调水工程、灌溉供水工程项目，为我省加快建成“八横六纵、四域贯通”的兴利除害现代水网提供强有力支撑。

水资产的运营平台：持续壮大水源、水利、水务资产管理规模，着力推进运营队伍轻量化、运营标准体系化、运营管理智能化，通过规模化、专业化运营促进涉水资产有效盘活、兴利除害功能有效发挥，服务我省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资源的整合平台：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原则，积极推进各类水资源的整合利用，构建多源互补、统筹协调、集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广泛应用资源捆绑、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涉水产业链、价值链相关资源资产，打造涉水产业生态体系。

治水科技的创新平台：围绕涉水“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融合黄河实验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省内外科研机构，整合集团内部创新要素，聚焦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资源高效利用、乡村振兴及数智化等涉水科技方向，打造涉水产业技术领先、实力卓越的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三）做强六大板块

围绕水利水务工程投资建设运营、水利水务工程综合服务两大主业，持续壮大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夯实资金链、培育创新链，形成以基础水利、城乡水务板块为龙头带动，以工程服务、资源开发板块作为协同支撑，以涉水科技、涉水金融为赋能助推的“2+2+2”的业务布局。

（四）落实八大任务

围绕党的建设、组织管控、项目带动、风险防控、创新驱动、资本运作、人才兴企、品牌文化等八大领域谋划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是中国经济由东向西梯次推进发展的中间地带，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

2016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将中原城市群建设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增长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和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复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郑州作为郑州大都市区及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要增强国际物流通道、增强航空枢纽作用、提升全国铁路枢纽功能，建设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科技合作基地，建成国际化现代都市。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以郑州为中心，引领中原城市群发展。2019年，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被确定为重大国家战略，河南省战略地位及政策优势将进一步凸显，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目前，河南省全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公里，下辖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及54个市辖区。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近年来河南省地区生产总值波动增长，增速有所放缓。2025 年，河南 GDP 在全国范围内排名第 6 位，人均 GDP 处于中下游水平。产业结构方面，河南省产业结构呈现“三二一”发展格局。2025 年，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00%，工业增加值 19,259.05 亿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业务涵盖：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1、水利行业分析

2023年以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主要涉及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防汛调度和国家水网相匹配的现代化国家水文站网，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等方面。目前，国家正在进行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水利相关产业是发展绿色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国水利工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推动下，我国水利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纲要”，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开发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水利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按照当前发展趋势，全国水利投资年均增速将保持较高水平，水利行业投资建设力度将继续加大，发展前景可期。水利部表示，将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大力完善农村供水工

程体系，协同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全力打通国家水网“最后一公里”。预计国家将重点针对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地区、防洪体系有较大缺陷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重大水利工程。

近年来，河南省经济总量取得了快速增长，但人均GDP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随着《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河南面临更多发展机遇。河南省是唯一跨四流域省份，建国以来河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水资源短缺且利用效率不高，地下水超采严重；基础水利工程体系建设还不能适应中原崛起战略的要求，防洪安全威胁依然存在；城镇供水发展滞后，人民生活用水量与人口规模不成正比；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单一，新型产业探索缓慢。与此同时，引黄调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建设为河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多条发展通道。针对水资源短缺对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重要的途径。整体而言，河南省各项政策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是鼓励和支持为主的；但是与其他省份相比，河南省对水利投融资平台发展的扶持政策在时效性、力度等方面都存在不小差距。

2、水资源价格分析

在当前经济形势严峻、物价不断上涨的大背景之下，水价上涨幅度过大不仅无法保障底层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也将对中小企业产生巨大冲击。因此，尽管2011年以来，我国水价一直保持上涨态势，但涨幅整体趋向缩小。近年来，由于多地区上调水价、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我国供排水行业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十四五”期间，政府主导和推动的水利市场化改革将给水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并购扩张和产业链延伸的机会，这将是水利行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突破方向。加之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水价面临上调预期、污水处理将持续受到政策扶持、膜生物反应器等新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因此，水利行业将长期看好。

3、水利政策及前景分析

水利工程也称水工程，是指人类社会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对自然界的水和水域进行控制、调节、治导、开发、管理和保护，以防治洪水、干旱、水污染及水土流失等灾害，满足人类生活与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而修建的防洪、除涝、

灌溉、发电、供水、围垦、水土保持、移民、水资源保护等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统称。

近些年来，为了提升水利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我国陆续发布了许多政策，如2023年发布的《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防汛调度和国家水网相匹配的现代化国家水文站网，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水利工程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以及生态改善关系密切，一直以来备受国家的重视。近年来，在政策不断加码的驱动下，我国水利工程投资规模也随之稳步增长，行业发展不断提速。据资料显示，2022年全年我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首次突破1万亿元关口，达到10,893亿元，同比增长44%，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最多的一年。

从水利项目方面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水利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张，我国水利工程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在我国水利投资规模大幅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民生水利项目也随之全面提速建设。据资料显示，2025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水利建设呈现强劲发展态势，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2,848亿元，实施各类水利项目47,563个，吸纳就业315万人，有效带动民生改善与地方经济增长；全年新开工27项重大水利工程，完成9,420处农村供水工程，累计提升1.34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截至2025年底，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6%，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71%，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比例达72%，民生水利短板得到持续补齐，为“十五五”增量投资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纲要”，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开发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水利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按照当前发展趋势，全国水利投资年均增速将保持较高水平，水利工程行业投资建设力度将继续加大，发展前景可期。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预计国家将重点针对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地区、防洪体系有较大缺陷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重大水利工程。

2023年，河南省水利厅修编了全省四大流域防洪预案、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13处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完善172支9400余人的行业抢险队伍、8个专业406

人的水利专家队伍，储备价值4.64亿元的防汛抗旱物资，基本建成省级（驻马店）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2024年河南省水利工作会议提出要全力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行业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提高黄河水利用率。

2024年，河南将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6部测雨雷达，完成20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改造，新建50处水位站，建设538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持续优化完善雨水情监测站点布局，提升“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感知能力。

2025年，河南完成水利建设投资668亿元，赵口引黄灌区二期、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等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十四五”期间，河南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超2,900亿元，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袁湾水库下闸蓄水，白龟山水库新建泄洪闸基本完工，汉山水库成功截流，引江济淮（河南段）、郑开同城东部供水等重大输配水工程建成通水，15座引黄涵闸改建完成，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同时，出山店水库先后荣获大禹奖、鲁班奖，前坪水库通过鲁班奖现场复查，一批精品工程成为水利建设质量标杆，为现代水网建设筑牢坚实根基。

本公司作为带动河南省经济发展的主导水利投资企业，得到了政府给予的“支持发挥专业供水优势，支持经营性水利项目开发，支持发挥优势”的各项政策优惠措施的支持，河南省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也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南水北调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从长江最大支流的汉江中上游丹江口水库调水，输水总干渠在丹江口水库东岸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丹阳村境内的工程渠首引水，经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河南方城垭口穿江淮分水岭，沿华北平原中西部边缘开挖渠道，在河南荥阳孤柏嘴处通过隧道穿过黄河，沿京广铁路西侧北上，自流到北京市颐和园团城湖的输水工程。

输水干渠地跨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直辖市，受水区域为沿线的南阳、平顶山、许昌、郑州、焦作、新乡、鹤壁、安阳、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北京、天津等14座大、中城市，重点解决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直辖市的水资源短缺问题，为沿线十几座大中城市提供生产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供水范围主要是南阳盆地和华北平原，总面积15.5万平方千米。中线输水干渠总长1,277公里，天津输水支线长155公里。

中线工程可调水量正常蓄水位170米条件下，考虑2020年发展水平在汉江中下游适当做些补偿工程，调水到北方地区的同时，保证调出区的工农业发展、航运及环境用水。

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2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式通水。

2016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入渠水量为38.3亿立方米，因为长距离输水存在蒸发等损耗，累计向各受水区分水达37亿立方米，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直辖市分别为14亿立方米、10.2亿立方米、8亿立方米和4.8亿立方米，沿线的14座大中城市受益，受益人口达3,800万人。

截至2025年末，配套工程也已经建设完毕。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河南水投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中，明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河南段建成后，省级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划归于发行人，并享有股东权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省级投入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公司可自该项目取得供水收入，目前有关南水北调的资产和收益权尚未正式划转入发行人。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京津华北地区缺水的重要措施，是保证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大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我省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总干渠分水口门至城市自来水厂入厂之间的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工程应同步开展前期工作、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才能实现南水北调工程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基础设施行业运营模式和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在一个地区或国家范围内为支持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各种基本设施的规划、设计、建造、维护和更新的过程。基础设施项目通常是长期投资，对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福祉具有重要作用。基础设施建设涵盖了多个领域，如供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排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等。

（1）特许经营模式

2024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2015年施行的原25号令进行首次修订，对标PPP新机制改革要

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促进特许经营模式理性回归PPP本源，转向高质量发展。

特许经营模式将成为新机制的重点，特许经营要求使用者付费，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发布密切相关。同时，财政部发布通知废止了狭义PPP领域的核心政策，进一步印证了特许经营模式的重要性。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也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为新机制的实施提供了指导。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在多个方面进行了创新和完善，包括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至40年，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独资、控股、参与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到特许经营项目中。这一政策变革，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通过明确特许经营者的权益和责任，强化项目前期的研究论证和事中事后的监管，新政策旨在促进特许经营项目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面对全球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中国政府通过修订《管理办法》，不仅展示了推动公共事业市场化、法治化的坚定步伐，也彰显了对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刻理解和坚持。这一政策更新，预示着中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领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对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EOD模式

EOD（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模式是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EOD模式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构建了合作的桥梁，从而实现区域整体溢价增值，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基于项目实践的EOD模式，在帮助政府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解决项目资金问题，不增加政府债务负担，实现自平衡，充分将绿色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

6、房地产业发展状况

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房地产市场发展逻辑发生根本性变化。1998年，我国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建立住房分配货币化、住房供给商品化与社会化的新体制。自此以后，房地产行业蓬勃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房地产行业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人口红利、城市化红利、经济高增长红利、房地产金融化红利等四大红利，然而红利效益均在逐步减弱。

人口红利方面，我国正面临人口总量减少、结构老龄化等压力。城市化红利方面，我国城镇化率已越过60%大关，高速增长不再。经济高增长红利方面，我国经济逐渐从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阶段，且在新冠肺炎疫情等冲击下，经济增长或仍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房地产金融化红利方面，随着“房住不炒”理念逐渐深入，中央先后出台“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等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去金融化的配套政策。

高速发展红利减退，房地产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格局。纵使高红利不再，市场的基本需求和合理的利润空间依然存在。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渐开始回归本源，居民的居住需求将是我国未来房地产市场的核心支撑。长期来看，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在持续推进，“中心城市+城市群”对于经济要素与人口的虹吸效应愈发明显，城市居民对居住面积及住房品质提升的需求不断增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前景依然可观。

同时，正因为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行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房企探索新发展模式迫在眉睫，稳健经营成为主要目标，能够与时俱进、根据市场转变自身经营的房企将取得良好发展。

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分散度很高，但随着消费者自主选择能力的提升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房地产企业竞争态势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

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区域发展将是不平衡的，会出现明显的“分化”。具有经济基础优势的核心城市，人口会持续的输入，房地产市场规模或可继续扩大。

整体来看，在我国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行业调控政策总体仍然将保持从严态势，房地产市场调整压力尚存。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说，

未来仍需顺应市场发展大势，升级产品与服务水平，并紧抓政策机遇扩大融资规模，防范自身资金风险，通过实现高质量发展来达到可持续的规模化发展。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经营性酒店业务、污水处理、贸易、发电、水产养殖业务等。目前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山河宾馆集团有限公司、中州水务有限公司、河南水投贸易有限公司等。

①经营性酒店方面，发行人下属山河宾馆为公司贡献了部分相对稳定的其他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对酒店的投资和管理，打造成为集团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部门。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也带动了相关酒店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山河宾馆地处河南省会郑州，区位优势较好，发展前景依然可观。

②发行人污水处理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州水务业务经营范围，目前中州水务加大了对污水处理的投入，污水处理产生的经营收入，将有较大的增长势头。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人口密度增大，工农业活动增多，导致污水排放量大幅上升，从而刺激了污水处理需求，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随之扩大。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涨。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加快以及工业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发展呈现出积极向好的态势。

③咨询设计方面，水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和重要带动力量，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地方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性空前高涨，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重大历史机遇，水利勘测设计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同样迎来重要发展契机。

国家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纲要》提出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畅通国家水网大动脉，建设骨干输排水通道，要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推

动国家水网高质量发展。国家水网建设需进行大量工程建设和改造，这将直接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勘测设计及相关产业链发展，行业发展迎来新市场机遇。

④贸易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是受到电子商务影响，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贸易公司的利润在不断降低，贸易格局继续深刻演变。随着主要经济体结构调整的进行，全球价值链进入重构期，“消费国—生产国—资源国”为核心链条的全球贸易大循环发生重大调整，经济全球化路径深刻变化。传统的消费大国尤其是美国正大力推进“再工业化”，部分进口商品和生产环节被国内生产替代。部分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出于贴近市场、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从离岸生产转向近岸、在岸生产，缩短全球供应链，将一些高附加值生产环节重新转移回去。在经贸规则领域，多边贸易体制举步维艰，自由贸易区迅猛发展，全球贸易碎片化风险上升。总体来看，中国贸易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也正处在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阶段，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贸易稳增长调结构相关政策持续落地生效，进出口企业转型升级进程加快，中国贸易占全球市场份额有望保持基本稳定，货物进出口大国地位继续得以巩固，质量效益继续提升，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三）发行人下属主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业务涵盖：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1、水利基础设施行业

在水利基础设施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在长期的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了一套高效的投资管理体制。

2、水费收入

发行人水费收入是发行人重要组成部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自身拥有的水利设施优势，能够从上游将水资源垄断，销售给下游水厂，再由水厂供给终端用户。随着南水北调工程完成施工建设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最终将垄断河南省主要供水资源。

3、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主要由下属2家子公司负责经营，负责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业务开发。该公司的房地产业发展时间较短，在地方市场优势不明显，目前国家正在进行经济调整，房地产遇到了宏观调控政策。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郑州市处于我国东西贯通、南北过渡的居中地带，具有承东启西、纵贯南北的区位优势。交通四通八达，陇海、京广两大铁路干线在此交汇，连（云港）霍（尔果斯）、京港澳高速、等主要高速公路和G310、G107国道纵横交错，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郑州北站是全国较大、现代化水平较高的货运铁路编组站，郑州东站是全国唯一高铁米字型枢纽。新郑机场是国内净空条件最好的机场之一，可供全天候起降，开辟有郑州至北京、上海、大连、成都、重庆、广州、昆明、青岛等城市的百条国内航线和部分国际航线。郑州航空综合经济实验区是国家级新区。发行人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为郑州市以机械、商业、冶金、计算机、煤炭和出口加工等为主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更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便捷的交通也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人员平均年龄偏低，积极性较高，知识层次较高，学习能力强；薪酬水平在区域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有利于稳定人才，调动积极性，同时河南省人力资源丰富，相对人力成本较低。

3、政府背景优势

公司依托河南省水利厅，受省政府关注，公司承接的水利建设项目特别是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更是国家近年来的建设重点，受政府支持的影响，公司在水资源产业内能够较快形成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4、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省属水库、灌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享有原水资源优势，利于利用这一优势开展水务、水资源金融、水利旅游等其他相关产业，发挥产业协同发展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5、良好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水利建设投资主体，信用记录良好，与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这将充分保证发行人及时获得流动资金，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一）经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曾进入银监会监管类平台名单，目前公司债务被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进行管理。公司针对《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的要求，经核实，公司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未通过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方式融资，公司的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等均非需要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二）公司作为非融资平台主体，以国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为主营业务，具有稳定并持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在不影响现金流量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前提下，以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为主体未来核心产业板块突出，经营性现金流对财政性现金流有一定依赖，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及财政性收入，对政府的财政性资金有一定依赖。经核实，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举借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三）募集资金用途方面，公司拟将此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亦不会将募集资金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不用于项目前期投入，不用于南水北调，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高管任职、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控制力、财务制度建设发面，其主要情况为：

1、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建立起了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工

合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运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43 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现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以上准则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的基本政策、基本要求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对于不同内控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各项财务工作的各环节工作。

（五）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职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本金充足，治理结构完善，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逐步实现商业运作。不存在部分依靠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公司由财政性资金回购的项目属于财预【2012】463 号文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

（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717,290.74 万元。发行人承担重大水利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因为水利设施自身带有部分有社会公益属性，但是发行人水利资产主要是社会化运营，也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况，无虚增资产的情形，并且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属于“真资产”。发行人成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和财预【2010】412 号文的规定。

(七) 根据国发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通过直接资金拆借进行的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作为省级水利平台，开展上述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涉及替省政府融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形。

(八) 公司一直以经营性业务为主，走市场化路线，偿还债务主要依靠经营性收入。公司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及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提供保障。

(九) 经调查，公司未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未参与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不涉及融资租赁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均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未发现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十) 公司所在地为河南省，经调查公司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同时，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不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针对发行人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事项，经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发行人改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3 年的审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221 号”。2024 年的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6434 号”。2025 年的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281 号”

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中采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若非特别说明，均取报告期期末数字。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相关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对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报告期内涉及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5年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6年1-3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202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43户，2024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41家，2023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49家。

（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年12月纳入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2023年度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河南水投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河道治理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郑州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5	信阳市	水利管理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郑州市	工程勘察、测量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4.18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3.67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33	信阳市	水资源管理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	濮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管理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09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	鹤壁市	水利管理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	淇县	水利管理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	沁阳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	焦作市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济源市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8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安阳市	水利工程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	安阳市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	邓州	水库工程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8.5	新蔡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舆源水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平舆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汝南	水利工程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5	睢县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2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2.71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襄城县	供水、污水处理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	郑州市	住宿、餐饮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29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周口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	周口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4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9	栾川县	水利工程运营管理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平顶山	自来水的生产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许昌市	机械设备租赁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	商丘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投光州现代水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	信阳市	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投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合伙企业	投资设立	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2、2024年12月纳入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2024年度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2.93		郑州市	河道治理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郑州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10	信阳市	水利管理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郑州市	工程勘察、测量、评估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21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10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	10	郑州市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30	50	信阳市	水资源管理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0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1.76		鹤壁市	水利管理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济源市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5	0.5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	10	安阳市	水利工程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		安阳市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	4	邓州	水库工程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4	1	睢县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	5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		郑州市	住宿、餐饮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平舆县	水利管理业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30	平顶山市	自来水的生产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0	60	许昌市	机械设备租赁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0.5	0.5	商丘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投光州现代水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3	8	信阳市	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投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	14.99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信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汝阳县	水利管理业

3、2025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2025年度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2.93		郑州市	河道治理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郑州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10	信阳市	水利管理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郑州市	工程勘察、测量、评估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21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10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	10	郑州市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30	50	信阳市	水资源管理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0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1.76		鹤壁市	水利管理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济源市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5	0.5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	10	安阳市	水利工程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		安阳市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	4	邓州	水库工程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4	1	睢县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	5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		郑州市	住宿、餐饮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平舆县	水利管理业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30	平顶山市	自来水的生产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0	60	许昌市	机械设备租赁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0.5	0.5	商丘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投光州现代水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3	8	信阳市	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投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郑州市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	14.99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信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汝阳县	水利管理业
河南省豫东水资源配置北线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商丘市	水利工程建设
河南省豫东水资源配置南线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漯河市	水利工程建设

4、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表：2023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水投光州现代水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水投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水投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大禹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河南科源水利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划转

淅川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兰考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潢川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设

表：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阿瓦提豫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处置
河南怀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
河南宝民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
河南省水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注销

表：2024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划转
河南省城乡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设
浙江自贸区豫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设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设
淮滨县中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设
河南水投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设
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设

表：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河南鑫辉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劳动服务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河南鑫辉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河南豫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平顶山市平水智能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注销

表：2025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河南水投淇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划转
登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新设
淮滨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新设
淮滨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新设
许昌市建安区中州丹源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新设
睢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新设
浚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新设

表：202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浚县中州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
河南水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注销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报表

（一）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

1、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497.91	699,913.39	785,736.94	632,27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76.80	-
应收票据	1,960.65	1,132.01	3,955.56	2,474.46
应收账款	1,756,577.49	1,673,225.13	1,069,789.49	737,937.70
预付款项	129,229.36	84,391.39	21,087.10	47,304.29
其他应收款	195,165.05	224,967.71	309,676.89	324,034.22
存货	318,071.89	323,090.80	296,446.55	293,959.55
合同资产	571,206.73	503,688.10	322,162.85	270,10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85	154.73	19.45	-
其他流动资产	191,422.87	180,819.51	175,784.29	183,813.24
流动资产合计	4,029,264.80	3,691,382.79	2,991,735.92	2,491,906.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495,611.34	1,550,512.60	1,940,665.83	2,259,193.85
长期股权投资	77,574.24	77,627.38	75,893.91	74,093.63
投资性房地产	55,197.77	54,175.93	42,112.41	40,64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54.36	20,510.31	20,291.00	20,60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822.05	33,822.05	34,406.45	36,199.74
固定资产	488,521.49	494,110.85	502,894.28	505,645.48
在建工程	1,503,723.86	1,499,739.89	1,500,071.49	1,452,390.62
使用权资产	304.15	304.15	514.82	831.91
无形资产	3,822,585.49	3,802,308.91	3,588,187.65	2,949,746.27
开发支出	86.68	86.68	167.40	525.99
商誉	5,741.81	5,741.81	5,741.81	8,082.70
长期待摊费用	4,746.52	3,227.52	4,812.01	5,32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77.42	81,097.87	66,623.48	52,32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656.29	1,703,696.49	1,544,911.44	1,326,537.4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5,003.47	9,326,962.35	9,327,293.98	8,732,143.58
资产合计	13,474,268.27	13,018,345.14	12,319,029.91	11,224,050.42
流动负债：		来来来		
短期借款	131,436.65	101,057.44	116,817.45	107,411.05
应付票据	7,765.82	9,515.22	14,979.57	13,281.19
应付账款	691,210.16	721,791.43	728,868.87	549,915.49
预收款项	20,864.89	4,778.49	1,767.34	2,301.30
合同负债	150,507.68	136,589.38	77,997.97	72,228.71
应付职工薪酬	22,410.45	30,802.13	28,663.90	25,862.77
应交税费	27,193.05	28,230.51	36,282.24	28,381.98
其他应付款	333,272.15	350,217.43	253,411.06	259,21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401.32	985,417.50	1,203,055.18	759,438.61
其他流动负债	234,717.94	163,023.33	158,951.12	104,928.58
流动负债合计	2,464,780.11	2,531,422.87	2,620,794.70	1,922,9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0,337.95	4,224,508.18	4,381,046.82	4,354,651.94
应付债券	1,557,825.48	1,351,546.82	541,792.48	765,238.17
租赁负债	193.74	193.74	298.10	644.23
长期应付款	347,140.53	366,034.25	573,806.13	485,556.38
预计负债	16,785.28	15,679.99	10,808.12	13,253.91
递延收益	11,566.03	11,372.93	11,037.23	10,99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9.63	6,570.93	6,802.31	6,71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1	83.91	83.91	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472.55	5,975,990.74	5,525,675.10	5,637,133.93
负债合计	8,915,252.66	8,507,413.61	8,146,469.80	7,560,09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其它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62,577.55	1,262,577.56	1,141,781.55	922,862.31
盈余公积	3.19	3.19	3.19	3.19
未分配利润	40,737.64	31,142.76	18,709.56	1,4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7,351.60	3,217,594.96	3,082,577.03	2,745,189.82
少数股东权益	1,331,664.01	1,293,336.57	1,089,983.08	918,76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015.61	4,510,931.52	4,172,560.11	3,663,95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4,268.27	13,018,345.14	12,319,029.91	11,224,050.42

2、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8,103.48	1,218,313.59	1,276,487.87	1,184,563.39
其中：营业收入	278,103.48	1,218,313.59	1,276,487.87	1,184,563.39
二、营业总成本	254,356.83	1,085,225.25	1,176,692.08	1,094,635.57
其中：营业成本	163,344.57	727,330.74	810,122.76	755,27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7.91	14,526.47	15,156.76	11,126.83
销售费用	1,809.51	7,026.93	4,981.60	5,110.66
管理费用	21,861.62	96,273.75	85,244.07	79,661.17
研发费用	5,343.55	29,168.05	26,917.70	15,515.68
财务费用	58,819.68	210,899.31	234,269.19	227,950.16
资产减值损失	760.49	-12,514.72	-5,055.46	-7,533.23
投资收益	0.73	4,005.56	5,829.18	6,778.22
其他收益	443.19	1,342.70	2,013.94	4,922.92
三、营业利润	21,895.08	66,347.11	64,006.56	62,645.20
加：营业外收入	219.88	1,766.50	1,676.39	1,799.13
减：营业外支出	778.01	3,002.61	1,672.66	1,819.69
四、利润总额	21,336.95	65,111.01	64,010.29	62,624.65
减：所得税	5,440.38	23,546.37	15,598.59	15,200.65
五、净利润	15,896.56	41,564.64	48,411.70	47,424.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22.78	23,261.06	25,003.89	18,810.44
少数股东损益	6,271.70	18,303.58	23,407.81	27,631.33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10.07	637,768.11	818,856.83	758,48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	964.98	654.09	1,66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2.10	315,957.65	230,622.36	343,3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8.04	954,690.74	1,050,133.28	1,103,51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38.25	534,456.57	615,120.97	746,42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68.20	156,332.39	147,395.01	134,54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84.61	97,698.11	81,938.85	90,32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3.75	165,688.81	50,732.16	26,75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14.81	954,175.88	895,186.99	998,0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6.77	514.86	154,946.30	105,46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38,999.56	13,322.09	40,65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73	1,665.48	2,587.96	3,7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5	484.65	576.24	1,369.7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2.48	501.00	502.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28	2,754.32	2,442.00	17,01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17	44,206.50	19,429.29	63,31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29.57	243,708.39	393,421.40	545,36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08.17	98,257.54	157,831.41	26,292.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20,845.41	36,985.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4	292.16	5,814.43	1,08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38.19	342,258.08	577,912.65	609,7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4.02	-298,051.59	-558,483.36	-546,4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65	394,040.17	201,785.82	232,981.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727.40	1,917,137.37	1,719,543.37	1,599,467.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0.97	199,000.06	498,087.63	222,02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14.90	2,510,177.60	2,419,416.82	2,054,47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553.57	1,628,210.61	1,270,898.46	992,53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2.56	302,880.87	279,223.99	281,09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2.15	352,755.04	325,410.86	304,85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58.28	2,283,846.52	1,875,533.31	1,578,4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56.62	226,331.08	543,883.51	475,9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8	-229.85	111.76	8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10.56	-71,435.49	140,458.20	35,128.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924.31	727,485.85	587,027.64	551,8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634.87	656,050.36	727,485.85	587,027.64

（二）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报表

1、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235.21	161,310.66	152,448.41	122,36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7.06	227.06	251.48	270.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19,674.64	18,770.68	18,592.68	17,164.18
预付款项	2,531.91	2,531.41	1,812.00	116.79
其他应收款	1,215,378.52	1,245,009.05	1,012,638.11	830,879.6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73.35	173.35	169.43	197.28
其他流动资产	166.45	-	15.00	-
流动资产合计	1,707,520.00	1,428,174.17	1,185,927.12	970,996.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57,108.50	837,608.50	794,086.00	660,138.83
长期股权投资	1,413,752.37	1,432,044.37	1,404,292.21	1,381,00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7.80	3,817.80	29,301.45	31,294.74
投资性房地产	4,828.81	4,849.13	5,006.91	5,075.46
固定资产	276,643.66	278,785.64	290,451.62	306,674.69
在建工程	1,411,074.02	1,411,074.93	1,410,038.87	1,410,065.33
使用权资产	3,671.36	3,671.36	2,117.32	1,416.33
无形资产	153,813.81	153,885.07	152,534.39	71,177.92
开发支出	-	-	115.04	115.04
长期待摊费用	137.23	137.23	988.67	1,70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4.63	13,114.63	9,366.22	5,64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04.28	147,488.28	147,898.24	175,03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5,666.46	4,306,476.94	4,266,196.94	4,069,355.19
资产合计	6,013,186.46	5,734,651.11	5,452,124.06	5,040,351.85
流动负债：	0.00			
短期借款	-	17,500.00	6,300.00	-
应付账款	564.93	564.42	355.83	1,021.27
预收款项	441.55	441.55	394.58	356.60
应付职工薪酬	1,848.15	3,072.18	2,285.34	2,469.21
应交税费	1,438.73	1,675.04	2,516.11	1,508.34
其他应付款	354,971.52	209,975.06	174,941.49	184,40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148.27	441,148.27	710,077.04	305,380.69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0,413.13	804,376.52	1,026,870.39	575,13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237.13	751,715.39	997,473.04	1,077,899.18
应付债券	1,305,339.07	1,225,339.07	455,348.90	765,238.17
租赁负债	2,583.69	2,583.69	1,542.02	755.69
长期应付款	246,593.71	258,514.82	382,202.39	336,95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1	83.91	83.91	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887.51	2,238,286.89	1,836,650.26	2,180,933.3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负债合计	3,323,300.64	3,042,663.41	2,863,520.65	2,756,073.07
所有者权益：	0.00			
实收资本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814,577.33	814,577.33	710,678.33	507,678.33
未分配利润	-41,982.25	-40,136.97	-39,365.66	-40,6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885.82	2,691,987.70	2,588,603.41	2,284,27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3,186.46	5,734,651.11	5,452,124.06	5,040,351.85

2、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10.52	90,672.89	96,754.83	87,669.79
营业收入	20,010.52	90,672.89	96,754.83	87,669.79
二、营业总成本	42,311.27	82,052.63	106,834.64	121,026.27
营业成本	1,861.85	21,153.26	22,877.97	22,571.79
税金及附加	185.9	643.41	856.88	868.9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42.44	10,166.51	10,046.81	9,723.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0,330.07	60,899.37	83,956.67	87,862.04
其中：利息费用	-	-	84,723.48	89,728.89
减：利息收入	-	-	-5,836.42	-4,727.87
加：其他收益	258.45	58.35	218.86	148.11
投资收益	1,960.99	23,048.64	41,166.83	44,659.0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157.86	-14,877.16	-6,321.8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8,902.83	5,759.46	5,525.03	5,128.79
加：营业外收入	-	-	17.9	0.91
减：营业外支出	-	52.00	127.45	28.01
四、利润总额	-18,902.83	5,707.46	5,415.48	5,101.70
减：所得税	-	-3,748.41	-3,715.13	-2,865.27
五、净利润	-18,902.83	9,455.87	9,130.61	7,9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02.83	-	9,130.61	7,966.9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02.83	9,455.87	9,130.61	7,966.97
----------	------------	----------	----------	----------

3、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343.99	13,968.33	26,08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70.05	132,091.80	427,639.97	231,9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70.05	160,435.80	441,608.29	258,0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99.74	8,296.28	45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06	12,439.84	17,142.72	15,86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89	6,239.44	5,321.22	12,58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86.63	289,195.48	399,703.33	264,4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65.58	312,074.50	430,463.55	293,3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04.47	-151,638.71	11,144.74	-35,31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720.38	31,651.2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52.99	22,138.76	16,938.13	44,13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2.99	38,859.14	48,589.37	44,13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7	1,232.97	54,772.43	28,55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29.39	57,690.38	185,171.34	391,66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712.41	48,727.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7.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0.56	58,923.35	253,923.22	468,94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57	-20,064.21	-205,333.86	-424,80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41.00	103,899.00	147,000.00	92,5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500.00	1,205,261.00	798,319.36	828,33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63	22,680.00	156,377.00	135,55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61.63	1,331,840.00	1,101,696.36	1,056,47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78.26	967,444.86	596,094.27	519,18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14.65	73,024.76	84,480.60	74,50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1.06	110,805.21	195,979.63	81,27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23.97	1,151,274.83	876,554.49	674,95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7.65	180,565.17	225,141.87	381,51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6.92	1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24.55	8,862.25	30,959.67	-78,590.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10.66	152,448.41	121,488.74	200,07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235.21	161,310.66	152,448.41	121,488.74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基本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合并口径】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3,474,268.27	13,018,345.14	12,319,029.91	11,224,050.42
货币资金	865,497.91	699,913.39	785,736.94	632,279.93
所有者权益	4,559,015.61	4,510,931.52	4,172,560.11	3,663,952.07
营业收入	278,103.48	1,218,313.59	1,276,487.87	1,184,563.39
净利润	15,896.56	41,564.64	48,411.70	47,424.00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0,756.77	514.86	154,946.30	105,464.46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184,524.02	-298,051.59	-558,483.36	-546,407.34
资产负债率【%】	66.17	65.35	66.13	67.36
流动比率	1.64	1.46	1.14	1.30
速动比率	1.51	1.33	1.03	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	1.51	1.40	1.27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总资产分别为11,224,050.42万元、12,319,029.91万元、13,018,345.14万元和13,474,268.27万元。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094,979.49万元，增幅为9.7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699,315.23万元，增幅为5.68%。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663,952.07万元、4,172,560.11万元、4,510,931.52万元和4,559,015.61万元，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08,608.04万元，增幅为13.8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38,371.41万元，增幅为8.11%。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84,563.39万元、1,276,487.87万元、1,218,313.59万元和278,103.48万元。其中2024年度较2023

年度增加 91,924.48 万元，增幅为 7.7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58,174.28 万元，降幅为 4.5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7,424.00 万元、48,411.70 万元、41,564.64 万元和 15,896.5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987.70 万元，增幅为 2.08%；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下降 6,847.06 万元，降幅为 14.1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14、1.46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03、1.33、1.5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6%、66.13%、65.35% 和 66.17%，近几年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

（三）负债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436.65	1.47%	101,057.45	1.19%	116,817.45	1.43%	107,411.05	1.42%
应付票据	7,765.82	0.09%	9,515.22	0.11%	14,979.57	0.18%	13,281.19	0.18%
应付账款	691,210.16	7.75%	721,791.43	8.48%	728,868.87	8.95%	549,915.49	7.27%
预收款项	20,864.89	0.23%	4,778.49	0.06%	1,767.34	0.02%	2,301.30	0.03%
合同负债	150,507.68	1.69%	136,589.38	1.61%	77,997.97	0.96%	72,228.71	0.96%
应付职工薪酬	22,410.45	0.25%	30,802.13	0.36%	28,663.90	0.35%	25,862.77	0.34%
应交税费	27,193.05	0.31%	28,230.51	0.33%	36,282.24	0.45%	28,381.98	0.38%
其他应付款	333,272.15	3.74%	350,217.43	4.12%	253,411.06	3.11%	259,214.76	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401.32	9.48%	985,417.50	11.58%	1,203,055.18	14.77%	759,438.61	10.05%
其他流动负债	234,717.94	2.63%	163,023.33	1.92%	158,951.12	1.95%	104,928.58	1.39%
流动负债合计	2,464,780.11	27.65%	2,531,422.87	29.76%	2,620,794.70	32.17%	1,922,964.43	2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0,337.95	50.59%	4,224,508.18	49.66%	4,381,046.82	53.78%	4,354,651.94	57.60%
应付债券	1,557,825.48	17.47%	1,351,546.82	15.89%	541,792.48	6.65%	765,238.17	10.12%
租赁负债	193.74	0.00%	193.74	0.00%	298.1	0.00%	644.23	0.01%
长期应付款	347,140.53	3.89%	366,034.25	4.30%	573,806.13	7.04%	485,556.38	6.42%
预计负债	16,785.28	0.19%	15,679.99	0.18%	10,808.12	0.13%	13,253.91	0.18%

递延收益	11,566.03	0.13%	11,372.93	0.13%	11,037.23	0.14%	10,990.13	0.15%
递延所得税 负债	6,539.63	0.07%	6,570.93	0.08%	6,802.31	0.08%	6,715.26	0.09%
其他非流动 负债	83.91	0.00%	83.91	0.00%	83.91	0.00%	83.91	0.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6,450,472.55	72.35%	5,975,990.74	70.24%	5,525,675.10	67.83%	5,637,133.93	74.56%
负债合计	8,915,252.66	100.00%	8,507,413.61	100.00%	8,146,469.80	100.00%	7,560,098.36	100.00%

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以及投产项目资金需求的增加，总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2,964.43 万元、2,620,794.70 万元、2,531,422.87 万元和 2,464,780.11 万元，202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97,830.27 万元，增幅为 36.29%，主要为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02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89,371.83 万元，降幅为 3.14%。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下降 66,642.76 万元，降幅为 2.63%。从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余额占比较大。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7,411.05 万元、116,817.45 万元、101,057.45 万元和 131,436.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2%、1.43%、1.19%和 1.47%。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406.40 万元，增幅为 8.76%。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15,760.01 万元，降幅为 13.49%。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0,379.21 万元，增幅为 30.06%。

表：202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1,759.15
信用借款	98,298.30
合计	101,057.45

(2) 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3,281.19 万元、14,979.57 万元、9,515.22 万元、7,765.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8%、0.18%、0.11%和 0.09%。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698.38 万元，增幅为 12.79%。202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下降 5,464.35 万元，降幅为 36.48%。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下降 1,749.40 万元，降幅为 18.39%。发行人持有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表：2025 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398.22
银行承兑汇票	8,117.00
合计	9,515.22

(3) 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49,915.49 万元、728,868.87 万元、721,791.43 元和 691,210.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27%、8.95%、8.48%和 7.75%。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953.38 万元，增幅为 32.54%，主要为企业针对供应商结算周期变长。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077.45 万元，降幅 0.97%。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0,581.26 万元，降幅 4.24%。

表：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300,135.39	41.58%
1 年至 2 年	236,211.93	32.73%
2 年至 3 年	76,020.90	10.53%
3 年以上	109,423.22	15.16%
合计	721,791.43	100.00%

表：202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质保金	55,358.20	7.67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质保金	8,405.68	1.16	否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质保金	8,333.27	1.15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质保金	6,197.31	0.86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质保金	4,420.34	0.61	否
合计		82,714.81	11.46	-

(4) 预收款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301.30 万元、1,767.34 万元、4,778.49 万元和 20,864.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0.06%和 0.23%。202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533.96%，降幅为 23.20%，主要为预收工程项目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11.15 万元，增幅为 170.37%，2026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086.40 万元，增幅为 336.64%，近一年及一期预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预收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9,214.76 万元、253,411.06 万元、350,217.43 万元和 333,272.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3%、3.11%、4.12%和 3.74%。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5,803.70 万元，降幅为 2.24%。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6,806.37 万元，增幅为 38.20%。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下降 16,945.28 万元，降幅为 4.84%。

表：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付利息	28,990.57
应付股利	26,048.48
其他应付款	295,178.38
合计	350,217.43

表：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暂借及其他往来款	247,006.47	166,469.33
押金及保证金	45,128.93	42,410.04
代收款项	169.23	8,859.15
改制职工安置等改制费用	563.78	2,426.56
应付报销款	893.73	2,337.33
计提未付费用	32.98	350.18
代扣社保费	489.67	319.58
购房意向金	36.25	82.80
其他	857.34	3,454.77
合计	295,178.38	226,709.73

表：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121,300.00	否	项目款	34.64
河南豫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510.20	否	往来款	1.86
南乐县住建局	3,412.47	否	往来款	0.9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844.80	否	项目款	0.81
郑州市金水区小贺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安置房建设指挥部	1,818.91	否	往来款	0.52
合计	135,886.37		-	38.8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9,438.61 万元、1,203,055.18 万元、985,417.50 万元和 845,401.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5%、14.77%、11.58%和 9.48%。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43,616.57 万元，增幅为 58.4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217,637.68 万元，降幅为 18.0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下降 140,016.18 万元，降幅为 14.21%。

表：2023-2025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415.82	658,894.15	399,751.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47.37	494,375.90	153,17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40.85	127.64	34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213.46	74,500.89	206,174.41
合计	985,417.50	1,227,898.58	759,438.61

(7) 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2,228.71 万元、77,997.97 万元、136,589.38 万元和 150,507.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6%、0.96%、1.61%和 1.69%。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769.26 万元，增幅为 7.99%。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8,591.41 万元，增幅为 75.12%，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3,918.30 万元，增幅为 10.19%。

表：2025 年末合同负债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预收水费	445.53
预收工程款	109,506.38
预收购房款	19,508.27
预收物业费	29.27
预收项目款项	797.55
预收其他	6,302.37
合计	136,589.38

2、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37,133.93 万元、5,525,675.10 万元、5,975,990.74 万元和 6,450,472.55 万元。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111,458.83 万元，降幅为 1.98%。2025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50,315.64 万元，增幅为 8.15%。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74,481.81 万元，增幅为 7.94%。从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科目余额占比较大。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354,651.94 万元、4,381,046.82 万元、4,224,508.18 万元和 4,510,337.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为 57.60%、53.78%、49.66%和 50.59%。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94.88 万元，增幅为 0.61%。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156,538.64 万元，降幅为 3.57%。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85,829.77 万元，增幅 6.77%。随着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旺盛，长期借款一直占较大比例。

表：2023-2025年长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453,684.42	1,653,702.55	2,027,024.81
保证借款	856,458.39	701,255.04	622,120.94
信用借款	1,581,845.17	1,592,455.63	1,411,631.92
信用+质押	1,181,499.31	433,633.59	293,874.27
借款利息	1,436.70	-	-
小计	5,074,923.99	4,381,046.82	4,354,651.94
减：1 年内到期部分	850,415.82	-	-
合计	4,224,508.18	4,381,046.82	4,354,651.94

(2)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65,238.17 万、541,792.48 万元、1,351,546.82 万元和 1,557,825.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2%、6.65%、15.89%和 17.47%。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下降 223,445.69 万元，降幅为 29.20%。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809,754.34 万元，增幅为 149.46%。202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206,278.66 万元，增幅为 15.26%。

表：2025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中期票据	630,000.00
债权融资计划	36,800.00
公司债券	349,507.74
美元债	339,929.07
债券利息	757.37
小计	1,356,994.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447.37
合计	1,351,546.82

(3) 租赁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644.23 万元、298.10 万元、193.74 万元和 193.74 万元, 全部为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的要求计入的因经营性租赁及融资租赁的租赁负债, 其变动主要是租赁款项发放及偿还导致的。

(4)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85,556.38 万元、573,806.13 万元、366,034.25 万元和 347,140.53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8,249.75 万元, 增幅为 18.18%,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207,771.88 万元, 降幅为 36.21%,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下降 18,893.72 万元, 降幅为 5.16%, 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表：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1,603.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057.8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000.00
其他	7,465.16
专项应付款	101,023.32
合计	366,034.25

(四)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实收资本	1,717,290.74	37.67%	1,717,290.74	38.07%	1,717,290.74	41.16%	1,717,290.74	52.83%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4.39%	200,000.00	4.43%	200,000.00	4.79%	100,000.00	2.46%
资本公积	1,262,577.55	27.69%	1,262,577.56	27.99%	1,141,781.55	27.36%	922,862.31	25.09%
盈余公积	3.19	0.00%	3.19	0.00%	3.19	0.00%	3.19	0.00%
未分配利润	40,737.64	0.89%	31,142.76	0.69%	18,709.56	0.45%	1,489.19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7,351.60	70.79%	3,217,594.96	71.33%	3,082,577.03	73.88%	2,745,189.82	80.06%
少数股东权益	1,331,664.01	29.21%	1,293,336.57	28.67%	1,089,983.08	26.12%	918,762.25	1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015.61	100.00%	4,510,931.52	100.00%	4,172,560.11	100.00%	3,663,952.07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63,952.07 万元、4,172,560.11 万元、4,510,931.52 万元和 4,559,015.61 万元。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508,608.04 万元，增幅为 13.88%。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338,371.41 万元，增幅为 8.11%。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48,084.09 万元，增幅为 1.07%。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717,290.74 万元，近年来未发生变动。

表：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货币资金	1,253,593.80
2	股权资产注入	10,946.82
3	其他（水库资产）	452,750.12
合计		1,717,290.74

2、其他权益工具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为永续类金融产品。

3、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22,862.31 万元、1,141,781.55 万元、1,262,577.56 万元和 1,262,577.55 万元。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919.24 万元，增幅为 23.72%，主要为股东资金注入及投入专项资金增加。202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796.01 万元，增幅 10.58%。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变动。

4、盈余公积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31,917.81 元，法定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5、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89.19 万元、18,709.56 万元、31,142.76 万元和 40,737.64 万元，随发行人当期净利润转入后，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6、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18,762.25 万元、1,089,983.08 万元、1,293,336.57 万元和 1,331,664.01 万元。202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220.83 万元，增幅为 18.64%，202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203,353.49 万元，增幅为 18.66%，2026 年 3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38,327.44 万元，增幅 2.96%。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近年来随少数股东投资而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58.04	954,690.74	1,050,133.28	1,103,5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14.81	954,175.88	895,186.99	998,0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6.77	514.86	154,946.30	105,46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17	44,206.50	19,429.29	63,3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38.19	342,258.08	577,912.65	609,7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4.02	-298,051.59	-558,483.36	-546,4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14.90	2,510,177.60	2,419,416.82	2,054,47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58.28	2,283,846.52	1,875,533.31	1,578,4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56.62	226,331.08	543,883.51	475,9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8	-229.85	111.76	8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10.56	-71,435.49	140,458.20	35,128.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924.31	727,485.85	587,027.64	551,8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634.87	656,050.36	727,485.85	587,027.64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3,513.64 万元、1,050,133.28 万元、954,690.74 万元和 190,158.04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53,380.36 万元，降幅为 4.84%。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95,442.54 万元，降幅为 9.09%。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而减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98,049.18 万元、895,186.99 万元、954,175.88 万元和 290,914.81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

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下降 102,862.19 万元，降幅为 10.31%，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58,988.89 万元，增幅为 6.59%，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5,464.46 万元、154,946.30 万元、514.86 万元和-100,756.77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9,481.84 万元，增幅为 46.92%，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54,431.44 万元，降幅为 99.67%，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314.28 万元、19,429.29 万元、44,206.50 万元和 3,614.17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43,884.99 万元，降幅为 69.31%，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24,777.21 万元，增幅为 127.5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上，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资金运用，导致该科目金额波动幅度较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9,721.62 万元、577,912.65 万元、342,258.08 万元和 188,138.19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下降 31,808.97 万元，降幅为 5.22%，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下降 235,654.57 万元，降幅为 40.78%。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下降，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上，该科目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资金运用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46,407.34 万元、-558,483.36 万元、-298,051.59 万元和-184,524.02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3 年度下降 12,076.02 万元，降幅为 2.21%。2025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4 年度增加 260,431.77 万元，增幅为 46.63%。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在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量变化较大。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54,474.62 万元、2,419,416.82 万元、2,510,177.60 万元和 718,614.90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64,942.20 万元，增幅为 17.76%。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90,760.78 万元，增幅为 3.75%。近年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为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78,485.71 万元、1,875,533.31 万元、2,283,846.52 万元和 311,458.28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297,076.02 万元，增幅为 18.82%。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408,313.21，增幅为 21.77%。发行人近年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为陆续支用偿付贷款和发行兑付债券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75,988.90 万元、543,883.51 万元、226,331.08 万元和 407,156.62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7,894.61 万元，增幅为 14.26%。2025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317,552.4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呈现波动，主要为根据每年经营及计划情况，融资规划变动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8,103.48	1,218,313.59	1,276,487.87	1,184,563.39
营业总成本	254,356.83	1,085,225.25	1,176,692.08	1,094,635.57
销售费用	1,809.51	7,026.93	4,981.60	5,110.66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0.65%	0.58%	0.39%	0.43%
管理费用	21,861.62	96,273.75	85,244.07	79,661.17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7.86%	7.90%	6.68%	6.72%
财务费用	58,819.68	210,899.31	234,269.19	227,950.16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1.15%	17.31%	18.35%	19.24%
投资收益	0.73	4,005.56	5,829.18	6,778.22
营业利润	21,895.08	66,347.11	64,006.56	62,645.20
营业外收入	219.88	1,766.50	1,676.39	1,799.13
利润总额	21,336.95	65,111.01	64,010.29	62,624.65

净利润	15,896.56	41,564.64	48,411.70	47,424.00
营业利润率	7.67%	5.34%	5.01%	5.29%
净利润率	5.72%	3.41%	3.79%	4.00%

1、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84,563.39 万元、1,276,487.87 万元、1,218,313.59 万元和 278,103.4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1,924.48 万元，增幅为 7.76%，主要为项目收入和咨询设计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58,174.28 万元，降幅 4.55%。

2、费用分析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费用收入比	2025年度	费用收入比	2024年度	费用收入比	2023年度	费用收入比
销售费用	1,809.51	0.65%	7,026.93	0.58%	4,981.60	0.39%	5,110.66	0.43%
管理费用	21,861.62	7.86%	96,273.75	7.90%	85,244.07	6.68%	79,661.17	6.72%
财务费用	58,819.68	21.15%	210,899.31	17.31%	234,269.19	18.35%	227,950.16	19.24%
合计	82,490.81	29.66%	314,199.99	25.79%	324,494.86	25.42%	312,721.99	26.39%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110.66 万元、4,981.60 万元、7,026.93 万元和 1,809.51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0.43%、0.39%、0.58%和 0.65%。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9,661.17 万元、85,244.07 万元、96,273.75 万元和 21,861.62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6.72%、6.68%、7.90%和 7.86%。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582.90 万元，增幅为 7.01%。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1,029.68 万元，增幅 12.93%，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27,950.16 万元、234,269.19 万元、210,899.31 万元和 58,819.68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9.24%、18.35%、17.31%和 21.15%，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3、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2,624.65 万元、64,010.29 万元、65,111.01 万元和 21,336.95 万元。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

度增加 1,385.64 万元，增幅为 2.21%。202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100.72 万元，增为幅 1.7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7,424.00 万元、48,411.70 万元、41,564.64 万元和 15,896.56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987.70 万元，增幅为 2.08%。2025 年度净利润较 2024 年度下降 6,847.06 万元，降幅为 14.1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29%、5.01%、5.34%和 7.67%

（二）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497.91	6.42%	699,913.39	5.38%	785,736.94	6.38%	632,279.93	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076.80	0.06%	-	-
应收票据	1,960.65	0.01%	1,132.01	0.01%	3,955.56	0.03%	2,474.46	0.02%
应收账款	1,756,577.49	13.04%	1,673,225.13	12.85%	1,069,789.49	8.68%	737,937.70	6.57%
预付款项	129,229.36	0.96%	84,391.39	0.65%	21,087.10	0.17%	47,304.29	0.42%
其他应收款	195,165.05	1.45%	224,967.71	1.73%	309,676.89	2.51%	324,034.22	2.89%
存货	318,071.89	2.36%	323,090.80	2.48%	296,446.55	2.41%	293,959.55	2.62%
合同资产	571,206.73	4.24%	503,688.10	3.87%	322,162.85	2.62%	270,103.44	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85	0.00%	154.73	0.00%	19.45	0%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422.87	1.42%	180,819.51	1.39%	175,784.29	1.43%	183,813.24	1.64%
流动资产合计	4,029,264.80	29.90%	3,691,382.79	28.36%	2,991,735.92	24.29%	2,491,906.84	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495,611.34	11.10%	1,550,512.60	11.91%	1,940,665.83	15.75%	2,259,193.85	20.13%
长期股权投资	77,574.24	0.58%	77,627.38	0.60%	75,893.91	0.62%	74,093.63	0.66%
投资性房地产	55,197.77	0.41%	54,175.93	0.42%	42,112.41	0.34%	40,641.19	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54.36	0.15%	20,510.31	0.16%	20,291.00	0.16%	20,601.00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822.05	0.25%	33,822.05	0.26%	34,406.45	0.28%	36,199.74	0.32%
固定资产	488,521.49	3.63%	494,110.85	3.80%	502,894.28	4.08%	505,645.48	4.51%
在建工程	1,503,723.86	11.16%	1,499,739.89	11.52%	1,500,071.49	12.18%	1,452,390.62	12.94%
使用权资产	304.15	0.00%	304.15	0.00%	514.82	0%	831.91	0.01%
无形资产	3,822,585.49	28.37%	3,802,308.91	29.21%	3,588,187.65	29.13%	2,949,746.27	26.28%

开发支出	86.68	0.00%	86.68	0.00%	167.4	0%	525.99	0%
商誉	5,741.81	0.04%	5,741.81	0.04%	5,741.81	0.05%	8,082.70	0.07%
长期待摊费用	4,746.52	0.04%	3,227.52	0.02%	4,812.01	0.04%	5,326.3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77.42	0.60%	81,097.87	0.62%	66,623.48	0.54%	52,327.41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656.29	13.77%	1,703,696.49	13.09%	1,544,911.44	12.54%	1,326,537.46	1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5,003.47	70.10%	9,326,962.35	71.64%	9,327,293.98	75.71%	8,732,143.58	77.80%
资产合计	13,474,268.27	100%	13,018,345.14	100%	12,319,029.91	100%	11,224,050.42	100%

从发行人资产结构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分别为 77.80%、75.71%、71.64%和 70.10%，与其水生态项目建设、工程投资等行业特征相符。

1、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1,906.84 万元、2,991,735.92 万元、3,691,382.79 万元和 4,029,264.80 万元。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99,829.08 万元，增幅为 20.06%，主要为项目进行运营期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增加。202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99,646.87 万元，增幅为 23.39%，主要为项目进行运营期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37,882.01 万元，增幅为 9.15%。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余额占比较大。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 632,279.93 万元、785,736.94 万元、699,913.39 万元和 865,497.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3%、6.38%、5.38%和 6.42%。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457.01 万元，增幅为 24.27%，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下降 85,823.55 万元，降幅为 10.92%，主要为银行存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65,584.52 万元，增幅为 23.66%。

表：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195.47	781.61
银行存款	633,655.39	712,232.18
其他货币资金	66,062.54	72,723.15
合计	699,913.39	785,736.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3,863.04	58,251.0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076.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较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37,937.70 万元、1,069,789.49 万元、1,673,225.13 万元及 1,756,57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8.68%、12.85%和 13.04%，近年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1,851.79 万元，增幅为 44.97%，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3,435.64 万元，增幅为 56.41%，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3,352.36 万元，增幅为 4.98%。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主要为项目回款周期与结算周期错配导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208.71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3.32%，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4.00%，2-3 年应收账款占比 16.75%，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

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形成的往来款，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情况。

表：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2,599.11	43.32
1 至 2 年	427,960.69	24.00
2 至 3 年	298,761.98	16.75
3 至 4 年	201,762.97	11.31
4 至 5 年	55,780.89	3.13
5 年以上	27,168.17	1.52
小计	1,783,433.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0,208.70	
合计	1,673,225.12	

表：2025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699.96	65.09	5,466.86
1 至 2 年	32,799.16	19.11	3,235.57
2 至 3 年	7,937.58	4.63	1,587.52
3 至 4 年	11,197.67	6.53	4,553.66
4 至 5 年	3,723.85	2.17	2,979.08
5 年以上	4,243.94	2.47	4,243.94
合计	171,602.17	100.00	22,066.63

表：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背景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产生的原因/涉及项目内容
洛阳市水利局	385,946.97	项目款	否	是	21.64	19,297.34	项目款未支付/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540.44	项目款	否	是	8.78	78,270.02	项目款未支付/汝州市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等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7,181.04	项目款	否	是	5.84	5,209.05	项目款未支付/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新蔡县水利局	85,717.10	项目款	否	是	4.81	7,714.53	项目款未支付/新蔡县水系联通项目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汝南县水利局	81,117.53	项目款	否	是	4.55	4,066.22	项目款未支付/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合计	813,503.09				45.62	44,114.18	

(4)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7,304.29 万元、21,087.10 万元、84,391.39 万元和 129,229.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

0.7%、0.65%和 0.96%。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26,217.19 万元，降幅为 55.42%，主要为日常经营预付减少。202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3,304.29 万元，增幅为 300.02%，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项增加。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4,837.97 万元，增幅为 53.13%，主要为日常经营预付增加。

表：2025 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付其它款项	否	23,773.26	26.80
汝阳县移民服务中心	预付其它款项	否	15,103.99	17.03
新县移民事务服务中心	预付其它款项	否	11,887.63	13.40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预付其它款项	否	11,734.59	13.23
开封经开智诚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其它款项	否	4,854.00	5.47
合计			67,151.49	75.93

(5)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4,034.22 万元、309,676.89 万元、224,967.71 万元和 195,165.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9%、2.51%、1.73%和 1.45%。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4,357.33 万元，降幅为 4.43%，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84,709.18 万元，降幅 27.35%，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下降 29,802.66 万元，降幅为 13.2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建设往来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政府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形成的往来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情况。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17.08%，1-2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31.65%，2-3年的占比为20.84%，3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为69.57%。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则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压力。

表：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358.63	17.08
1 至 2 年	91,431.70	31.65
2 至 3 年	60,200.52	20.84
3 至 4 年	51,376.17	17.78
4 至 5 年	4,724.61	1.64
5 年以上	31,813.62	11.01
小计	288,905.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3,937.56	
合计	224,967.71	

表：2025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08.26	7.91	169.63
1 至 2 年	588.68	1.37	56.62
2 至 3 年	3,436.37	7.98	685.92
3 至 4 年	14,752.46	34.25	5,918.49
4 至 5 年	13,822.97	32.10	11,058.38
5 年以上	7,059.72	16.39	7,059.72
合计	43,068.46	100.00	24,948.75

表：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产生原因/涉及项目内容
濮阳山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	84,127.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7.40	否	对外借款未归还/不涉及项目
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	28,618.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2.72	否	对外借款未归还/汝州温泉镇项目（发行人作为项目建筑施工方，企业所欠项目工程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产生原因/涉及项目内容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	24,863.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1.05	否	对外借款未归还/不涉及项目
金水区水投常绿壹号院项目“保交房”专班	往来款	19,547.54	1 年以内	8.69	否	项目往来款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	18,094.33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04	否	对外借款未归还/不涉及项目
合计		175,250.87	-	77.90	-	

(6) 存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93,959.55 万元、296,446.55 万元、323,090.80 万元和 318,07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2.41%、2.48%和 2.36%。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7.00 万元，增幅为 0.85%。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644.25 万元，增幅为 8.99%。202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下降 5,018.91 万元，降幅为 1.55%。

表：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8.82	155.11	5,023.71
库存商品	19,435.02	326.36	19,108.66
周转材料	1,126.48	0.00	1,126.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9,616.30	0.00	269,616.30
其中：开发成本	269,616.30	0.00	269,616.30
合同履约成本	13,134.75	1,315.59	11,819.16
其他	16,396.49	0.00	16,396.49
合计	324,887.87	1,797.07	323,090.80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813.24 万元、175,784.29 万元、180,819.51 万元和 191,422.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1.43%、1.39%和 1.42%。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8,028.95 万元，降幅为 4.3%。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035.22 万元，增幅为 2.86%。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0,603.36 万元，增幅为 5.86%。

表：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	134,043.71	74.13
预交各项税金	6,187.12	3.42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0.00	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40,319.01	22.30
其他	269.67	0.15
合计	180,819.51	100.00

（8）合同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270,103.44 万元、322,162.85 万元、503,688.10 万元和 571,206.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2.62%、3.87%和 4.24%。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2,059.41 万元，增幅为 19.27%，2025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1,525.25 万元，增幅为 56.35%，2026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7,518.63 万元，增幅为 13.40%。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合同资产规模近年来增速较大，可用性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款、建造类合同以及 PPP 项目等细分科目持续增长。

表：2025 年末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76,646.41	481.29	76,165.12
PPP 项目	413,203.29	20,194.36	393,008.93
研发项目	0.00	0.00	0.00
销售服务	9,303.93	463.11	8,840.83
咨询服务	5,020.61	38.95	4,981.66
运营维护服务	20,764.87	73.31	20,691.56
合计	524,939.11	21,251.01	503,688.10

2、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32,143.58 万元、9,327,293.98 万元、9,326,962.34 万元和 9,445,003.46 万元。2024 年末非流

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95,150.4 万元，增幅为 6.82%，主要为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项目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支出增加。202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331.63 万元，降幅 0.00%。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18,041.12 万元，增幅为 1.27%。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余额占比较大。

（1）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259,193.85 万元、1,940,665.83 万元、1,550,512.60 万元和 1,495,61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20.13%、15.75%、11.91%和 11.10%。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18,528.02 万元，降幅 14.10%，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390,153.23 万元，降幅 20.1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54,901.26 万元，降幅 3.54%。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近年来持续下降，主要为 PPP 项目投资款结转所致。

表：2024-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1,622.37	31.77	41,590.60	34,684.97	107.87	34,577.11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435.25	-	1,435.25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390,849.68	563.24	1,390,286.43	1,900,024.38	246.78	1,899,777.60
其中：BT 项目投资款	65,164.27	338.57	64,825.70	76,726.38	67.04	76,659.35
PPP 项目投资款	1,325,685.40	224.67	1,325,460.73	1,823,297.99	179.74	1,823,118.26
其他	143,908.31	25,272.74	118,635.57	11,818.36	5,507.24	6,311.12
合计	1,576,380.36	25,867.76	1,550,512.60	1,946,527.72	5,861.88	1,940,665.83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4,093.63 万元、75,893.91 万元、77,627.38 万元和 77,574.23 万元。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800.28 万元，增幅为 2.43%。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733.47 万元，增幅 2.28%。202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54.14 万元，降幅 0.07%。

表：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1	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809.59
2	新中原（河南）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6.39
3	河南省联合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83.71
4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95.73
5	汝州市林泉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5,949.57
6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70.95
7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5.93
8	四川凯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18.34
9	河南省山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11.43
10	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29.80
11	河南省富臣管业有限公司	3,543.03
12	河南元丰祥科技有限公司	67.49
13	平顶山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74.40
14	平安加气站	99.90
15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1,574.36
16	河南国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6.78
合计		77,627.38

（3）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05,645.48 万元、502,894.28 万元、494,110.85 万元和 488,52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4.08%、3.80%和 3.63%。

表：2025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88,545.64
管道及沟槽	63,945.94
机器设备	22,633.12
运输工具	4,119.35
电子设备	3,120.78
办公设备	1,294.08
其他	10,381.61
合计	494,040.52

(4)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 1,452,390.62 万元，1,500,071.49 万元、1,499,739.89 万元和 1,503,723.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4%、12.18%、11.52%和 11.16%。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7,680.87 万元，增幅为 3.28%。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下降 331.60 万元，降幅 0.02%。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3,983.97 万元，增幅 0.27%。

表：2025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南省前坪灌区北干管供水工程	74,738.34	0.00	74,738.34
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	1,407,710.81	0.00	1,407,710.81
西水东引工程	3,421.30	0.00	3,421.30
平水司焦庄水厂	108.70	0.00	108.70
平水司蓝欣佳园	0.00	0.00	0.00
平水司三供一业	14.36	0.00	14.36
平水司供水管网工程	110.15	0.00	110.15
新华区产业新城项目供水管网工程（和谐路）	28.98	0.00	28.98
新华区高新产业技术园供水管网工程（创新路、凤鸣路）	64.10	0.00	64.10
新华区产业工程供水工程	0.00	0.00	0.00
平顶山市区管网测压设备加装工程	0.00	0.00	0.00
平顶山市东部地区工业供水改造工程（黄河路与创业大道碰口）	0.42	0.00	0.42
平顶山市新城区车管所给水工程	0.00	0.00	0.00
白龟山水厂配电所改扩建工程	4.42	0.00	4.42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迁及管道改移工程第三标段	0.00	0.00	0.00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迁及管道改移工程第一标段	65.71	0.00	65.71
科创新城给水管网工程	182.44	0.00	182.44
平顶山东环路南延至长江路给水管道工程	38.63	0.00	38.63
平顶山市东部地区工业供水二期改造工程	0.00	0.00	0.00
新华路 DN500、DN600 管道改移项目	0.00	0.00	0.00
建设路东段皇台徐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69.23	0.00	169.23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人大、政协家属院户表改造工程	15.34	0.00	15.34
平高中院给水管道路改造工程	33.29	0.00	33.29
湛南路平高家属院（西院）管道改造工程	57.90	0.00	57.90
平水食堂改造项目	123.13	0.00	123.13
平水司直饮水站	20.48	0.00	20.48
平水司水表检定台位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机械公司工程厂区修缮	1,526.52	0.00	1,526.52
豫东南线、豫东北线公共项目	1,004.97	0.00	1,004.97
汝州法务大厦	0.00	0.00	0.00
一局中心站研发楼项目	0.00	0.00	0.00
鄱陵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	5,398.20	0.00	5,398.20
新蔡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6.46	0.00	6.46
汤阴县东部水厂	0.00	0.00	0.00
襄城县城区供水管网扩建工程	1,315.35	0.00	1,315.35
其他工程	3,364.13	0.00	3,364.13
工程物资	216.55	0.00	216.55
合计	1,499,739.91	0.00	1,499,739.91

（5）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949,746.27 万元、3,588,187.65 万元、3,802,308.91 万元和 3,822,585.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8%、29.13%、29.21%和 28.37%。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638,441.38 万元，增幅为 21.64%，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14,121.26 万元，增幅为 5.97%，近两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276.58 万元，增幅为 0.53%。

表：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末
一、原价合计	3,945,744.38	696,573.38	372,372.53	4,269,945.23
其中：软件	6,460.75	1,879.70	0.00	8,340.45
土地使用权	77,554.64	862.21	1,990.36	76,426.49
特许经营权	2,191,931.74	523,383.07	17,205.25	2,698,109.57
在建期 PPP 项目	1,669,419.12	170,446.48	353,176.92	1,486,688.69
专利权	9.70	1.91	0.00	11.61
非专利技术	367.67	0.00	0.00	367.67
其他	0.75	0.00	0.00	0.7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7,533.33	110,155.70	76.11	467,612.92
其中：软件	2,435.46	529.33	0.00	2,964.79
土地使用权	6,871.05	1,434.02	76.11	8,228.95

特许经营权	348,002.55	108,155.28	0.00	456,157.83
在建期 PPP 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67	0.31	0.00	0.98
非专利技术	223.32	36.69	0.00	260.01
其他	0.28	0.08	0.00	0.3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3.40	0.00	0.00	23.40
其中：软件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经营权	23.40	0.00	0.00	23.40
在建期 PPP 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88,187.65	-	-	3,802,308.91
其中：软件	4,025.28	-	-	5,375.66
土地使用权	70,683.59	-	-	68,197.53
特许经营权	1,843,905.80	-	-	2,241,928.34
在建期 PPP 项目	1,669,419.12	-	-	1,486,688.69
专利权	9.03	-	-	10.63
非专利技术	144.35	-	-	107.66
其他	0.48	-	-	0.4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6,537.46 万元、1,544,911.44 万元、1,703,696.49 万元和 1,855,65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2%、12.54%、13.09%和 13.7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373.98 万元，增幅为 16.46%。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785.05 万元，增幅为 10.2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51,959.80 万元，增幅为 8.9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近年来持续增长，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增加。

表：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在建期金融资产模式重分类	702,921.06
预付工程款	853,266.15
水库建设资金	146,000.00
其他	1,509.27
合计	1,703,696.49

(7)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分别为 20,601.00 万元、20,291.00 万元、20,510.31 万元和 20,554.36 万元。2024 年末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较 2023 年末下降 310.00 万元，降幅为 1.50%。2025 年末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较 2024 年末增加 219.31 万元，增幅为 1.08%。2026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较 2025 年末增加 44.05 万元，增幅为 0.21%。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6,199.74 万元、34,406.45 万元、33,822.05 万元和 33,822.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2%、0.28%、0.26%和 0.25%。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1,793.29 万元，降幅为 4.95%，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584.40 万元，降幅为 1.70%，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七) 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运营效率指标

运营能力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10	0.11	0.1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6	0.47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0.89	1.41	1.90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35	2.73	2.67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为流动资产逐年增长所致。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浮动，主要为项目暂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小幅波动趋势，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八）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	-	-	-
流动比率（倍）	1.63	1.46	1.14	1.30
速动比率（倍）	1.51	1.33	1.03	1.14
EBITDA（亿元）	-	27.60	16.92	38.8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1.97	1.40	1.27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66.17	65.35	66.13	67.36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195.55	188.59	195.24	206.3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14、1.46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03、1.33 和 1.51。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8.81 亿元、16.92 亿元和 27.60 亿元，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7、1.40 和 1.97，近年来发行人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6%、66.13%、65.35 和 66.17%，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分别为 206.34%、195.24%、188.59%和 195.55%。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增加，对外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数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低成本融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不断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可控。

五、最近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01,057.4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417.50 万元、长期借款 4,224,508.18 万元、应付债券 1,351,546.82 万元、长期应付款 366,034.25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为 6,927,540.87 万元。按性质分类见下表：

表：2023-2025 年度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借款	101,057.44	116,817.45	107,41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417.50	1,203,055.18	759,438.61
长期借款	4,224,508.18	4,381,046.82	4,354,651.94
应付债券	1,351,546.82	541,792.48	765,238.17
长期应付款	366,034.25	476,549.74	396,339.38
合计	6,927,540.87	6,719,261.67	6,383,079.15

（二）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24.00 亿元人民币和 5.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2 豫水利 MTN001 (绿色)	2022-04-02	2027-04-02	4	3.30	一般中期票据
23 豫水利 MTN003	2023-07-28	2026-07-28	1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1	2024-05-09	2027-05-09	10	2.60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2	2024-06-27	2034-06-27	10	2.58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3	2024-07-29	2029-07-29	10	2.10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4B	2024-10-28	2034-10-28	2	2.87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4A	2024-10-28	2029-10-28	4	2.40	一般中期票据
25 豫水利 MTN001	2025-03-04	2030-03-04	7	2.02	一般中期票据
25 豫水 01	2025-06-05	2030-06-05	16	2.01	私募债

25 豫水利 MTN002(乡村振兴)	2025-10-30	2028-10-30	11	1.88	一般中期票据
25 豫水 02	2025-11-28	2028-11-28	10	1.95	私募债
26 豫水利 SCP001	2026-02-06	2026-11-03	7	1.5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豫水利 MTN001	2026-03-27	2029-03-27	13	1.63	一般中期票据
26 豫水利 MTN002	2026-05-29	2031-05-29	10	1.99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	-	124	-	-
水投公司 4.320280820	2025-08-20	2028-08-20	5	4.30	海外债
合计	-	-	124 亿人民币+5 亿美元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有 26 豫水利 MTN002、24 豫水利 MTN001 为永续债券，初始计量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7,290.74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南水投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5,212.87	郑州市	河道治理	80.72	
2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4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5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000.00	郑州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51.00	
6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信阳市	水利管理	85.00	10.00
7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3,000.00	郑州市	工程勘察、测量、 评估	51.00	

8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93,729.44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79.21	
9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郑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10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86,200.00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85.00	10.00
11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42,486.93	郑州市	水利工程	90.00	10.00
12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信阳市	水资源管理	30.00	50.00
13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266.85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40.00	
14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鹤壁市	水利管理	61.76	
15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济源市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100.00	
16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77.50	0.50
17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	70.00	10.00
18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5,767.10	安阳市	水生态项目	75.00	
19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10,000.00	邓州	水库工程	47.00	4.00
20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睢县	水生态项目	64.00	1.00
21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0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0	
22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014.00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89.00	5.00
23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820.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100.00	
24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039.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25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郑州市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100.00	
26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960.00	郑州市	住宿、餐饮	100.00	
27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22,860.89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100.00	
28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80.00	
29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郑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30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平舆县	水利管理业	100.00	
31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33,150.00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80.00	
32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0	
33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333.00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55.00	
34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2,167.33	平顶山市	自来水的生产	30.00	30.00
35	河南水投工程物资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许昌市	机械设备租赁	40.00	60.00
36	河南黄河故道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33,569.60	商丘市	水资源管理	50.50	0.50
37	河南水投光州现代水网有限公司	131,711.30	信阳市	河道采砂、水资源管理	43.00	8.00

38	河南水投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郑州市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等	100.00	
39	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100.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	14.99
40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信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41	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汝阳县	水利管理业	100.00	
42	河南省豫东水资源配置北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商丘市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43	河南省豫东水资源配置南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漯河市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事宜必须事先通过董事会的审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均已抵消，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和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和关联方无关联担保关系。

七、或有风险

（一）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八、资产抵质押担保等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63.04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367,931.56	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03,403.15	借款质押
存货	175,250.1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7,152.75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抵押
无形资产	33,706.19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223.22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抵押
长期应收款	17,999.40	借款质押
合计	2,096,529.41	

（二）发行人直接融资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为信用方式发行。

九、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等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25]13号）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本事项已于2025年8月29日公告。

（二）董事长变更

2025年2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郭伟、杨继成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6〕23号），任命郭伟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杨继成的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年3月，工商已完成变更。

（三）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14.86万元，同比下降99.67%，主要为项目回款减少。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5,146,755.2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064,123.7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082,631.57 万元。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	3,377,343.91	948,046.13	2,429,297.78
2	工商银行	1,979,000.00	897,100.00	1,081,900.00
3	光大银行	955,638.30	212,287.79	743,350.51
4	邮储银行	1,140,204.96	497,905.11	642,299.85
5	国家开发银行	1,298,900.00	791,510.00	507,390.00
6	交通银行	728,531.00	248,932.00	479,599.00
7	农业银行	641,154.00	220,032.48	421,121.52
8	兴业银行	628,352.00	234,310.41	394,041.59
9	华夏银行	434,950.00	126,837.95	308,112.05
10	浦发银行	860,902.00	555,771.10	305,130.90
11	建设银行	511,051.12	223,486.57	287,564.55
12	广发银行	331,500.00	54,857.00	276,643.00
13	中原银行	323,686.00	117,042.28	206,643.72
14	中信银行	401,235.62	209,109.00	192,126.62
15	渤海银行	195,000.00	18,000.00	177,000.00
16	招商银行	211,000.00	61,625.53	149,374.47
17	平安银行	201,800.00	83,600.00	118,200.00
18	郑州银行	404,650.00	291,352.00	113,298.00
19	恒丰银行	98,000.00	14,660.00	83,340.00
20	农商银行	150,000.00	74,900.00	75,1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	78,080.00	27,112.00	50,968.00
22	浙商银行	60,000.00	19,870.00	40,130.00
23	农发行	135,776.35	135,776.35	-
	总计	15,146,755.27	6,064,123.70	9,082,631.57

二、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银行授信资金能够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融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2 豫水利 MTN001 (绿色)	2022-04-02	2027-04-02	4	3.30	一般中期票据
23 豫水利 MTN003	2023-07-28	2026-07-28	10	2.94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1	2024-05-09	2027-05-09	10	2.60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2	2024-06-27	2034-06-27	10	2.58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3	2024-07-29	2029-07-29	10	2.10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4B	2024-10-28	2034-10-28	2	2.87	一般中期票据
24 豫水利 MTN004A	2024-10-28	2029-10-28	4	2.40	一般中期票据
25 豫水利 MTN001	2025-03-04	2030-03-04	7	2.02	一般中期票据
25 豫水 01	2025-06-05	2030-06-05	16	2.01	私募债
25 豫水利 MTN002 (乡村振兴)	2025-10-30	2028-10-30	11	1.88	一般中期票据
25 豫水 02	2025-11-28	2028-11-28	10	1.95	私募债
26 豫水利 SCP001	2026-02-06	2026-11-03	7	1.5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6 豫水利 MTN001	2026-03-27	2029-03-27	13	1.63	一般中期票据
26 豫水利 MTN002	2026-05-29	2031-05-29	10	1.99	一般中期票据
合计	-	-	124	-	-
水投公司 4.320280820	2025-08-20	2028-08-20	5	4.30	海外债
合计	-	-	124 亿人民币+5 亿美元	-	-

四、发行人永续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期限	起息日	金额	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24 豫水利 MTN001	永续中票	3+N	2024.5.9	10	2.60	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2	26 豫水利 MTN002	永续中票	5+N	2026.5.29	10	1.99	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税务处理由发行人决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投资方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视为接受上述税务处理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融资部。公司的日常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负责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立即组织、汇集此类事件的信息，并办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申宏伟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371—60307967

传真：0371-60307951

邮箱：cwrzb@hnstjt.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蔡昕霖

联系方式: 0371-85519736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邮箱: caixinlin@zy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如有);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人处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3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发行人或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

联系人：马悦

电话：0371-55172021

传真：0371-60307951

邮编：45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周锋

联系人：蔡昕霖

电话：0371-85519736

传真：/

邮编：45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朱凌君

电话：13503714093

传真：/

邮编：450000

四、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锋

联系人：蔡昕霖

电话：0371-85519736

传真：/

邮编：4500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法定代表人：王增明

联系人：李辉、杨恭紫

电话：010-68211456

邮编：100036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赵虎林

联系人：高华、李孟暘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政编码：45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徐兴村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02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688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

联系人：马悦

电话：0371-55172021

传真：0371-60307951

邮编：450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锋

联系人：蔡昕霖

电话：0371-85519736

传真：/

邮编：45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朱凌君

电话：13503714093

传真：/

邮编：45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